



瑞丰银行
BANK OF RUIFENG

股票代码
601528

BANK OF RUIFENG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目录

董事长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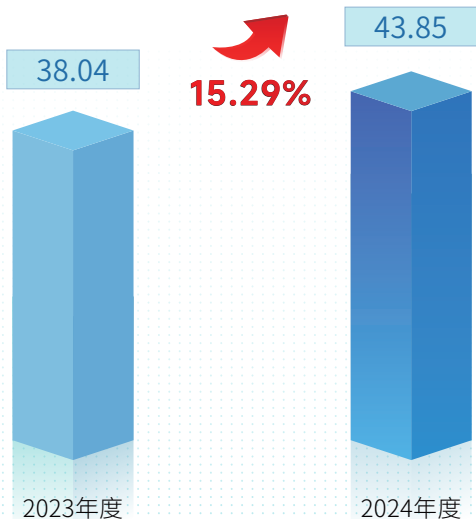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4



业绩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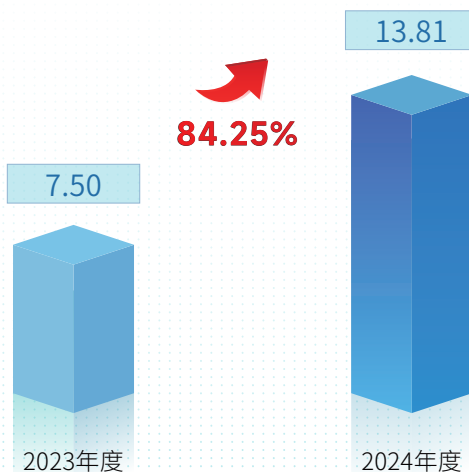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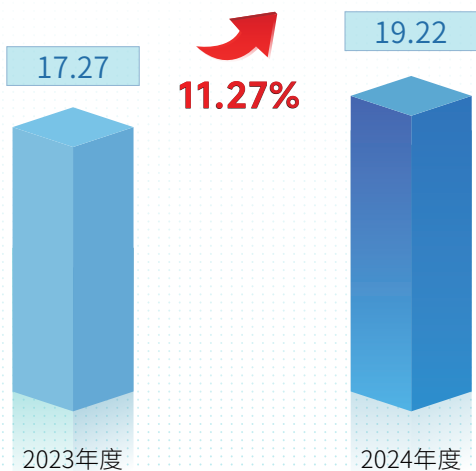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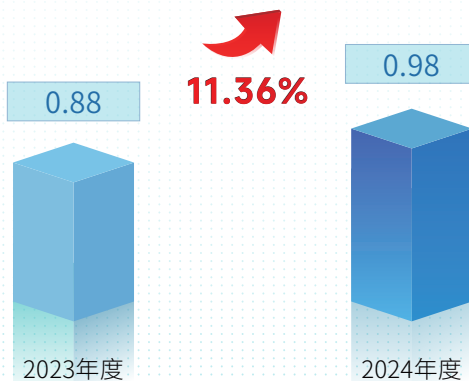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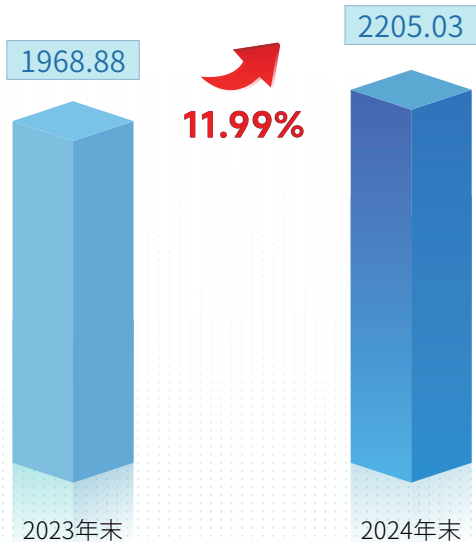
单位：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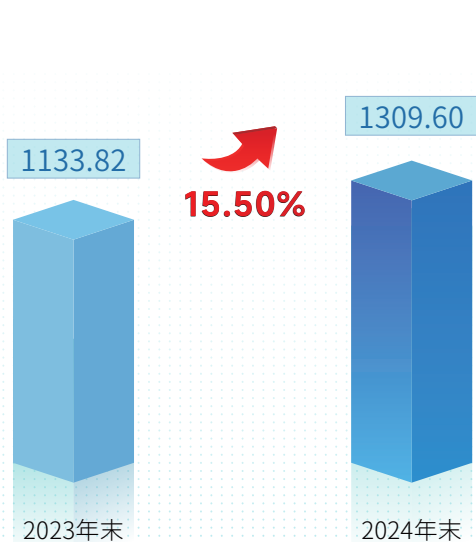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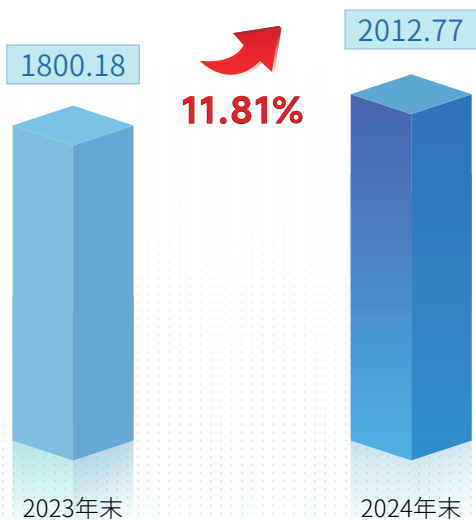
贷款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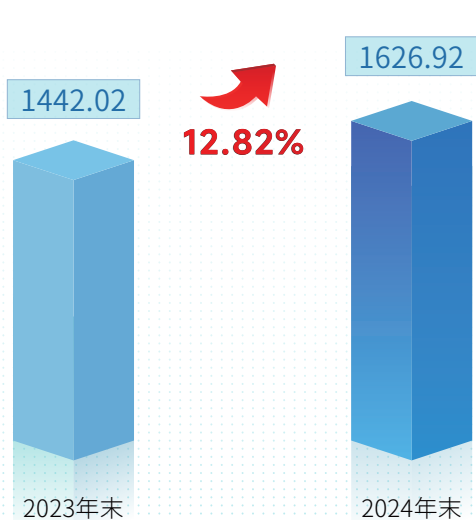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单位：亿元



存款总额

单位：亿元



不良贷款率

0.97%



拨备覆盖率

320.87%



资本充足率

14.87%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虞兔良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吴智晖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智晖，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陈钢梁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2,161,39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币种、以千元为单位，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数据尾差。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致辞

坚持做难而正确之事 以战略定力穿越时代周期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智晖

2024年冬，瑞丰人带着时代的叩问瞻仰井冈山。彼时，AI革命的浪潮正冲击金融逻辑，行业一系列挑战更如黄洋界的凛冽山风。我们凝视八角楼的油灯，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论断中寻找答案；数月后，DeepSeek引爆的资本风暴与井冈山精神形成跨越时空的呼应——历史总在证明：真正的破局者，必是那些在转折时刻选择“难而正确之事”的孤勇者。

当井冈山选择“农村包围城市”的荆棘之路，当DeepSeek以多年磨砺实现技术突破，先行者揭示的是同

一法则——真正的破局者，从不畏惧在绝壁上凿路，因为他们深知，所有值得奔赴的正确，必以艰难为刻度。今天的瑞丰人，正站在同样的历史分界线上，面对利差收窄、风险承压、增长乏力的行业困局，我们既要以“做难而正确之事”的战略定力对抗行业内卷，更需构建将战略势能转化为量质并进差异化核心能力的实施体系。

农商人特有的历史自觉，让我们有动力去探索这样独有的发展范式——以70多年服务区域的厚重，锻造成深耕“一基四箭”的战略梭机，在金融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的



融合锻造中，构建农商行特色高质量发展体系。

在柯桥，面对“价格战内卷”，我们选择价值深耕之路，利用客户经理数十年沉淀的“三分三看三重”产业积淀，转化为动态风控模型的核心参数，迭代优化AI带来的竞争优势。

在滨海，我们以“金融工匠精神”破局，以“一链一企一策”形式，落地全国农信首单水务场景“数据资产入表+质押融资”业务，成为区域绿色金融的主导者。

在镜湖，我们叠加文化浸润之举，全市唯一金融反诈研学基地联动数百个单位需求，让金融知识通过“场景共情”而非“话术轰炸”深入人心，培育超越短期KPI的长期信任资产。

在义乌，我们打造“国业联动+3+N”模式，以数字化联动商协会、以标准化服务小微园，以走亲式服务商贸户，2024年下半年以来，一家支行的单月国业结算量占到全行近一半。

在嵊州，我们以运营模式破题，全年2061场客户活动，将传统“人情纽带”升级为“数据纽带”，这种“用脚底板走出数据护城河”的笨功夫，让零售转型扎根于产业生态而非营销话术。

在行业追逐“智能替代率”指标时，我们坚守人文触点，举全行之力启动网点转型工作，以网周生态的打造、客户体验的升级、客群分层的数字化运营驱动全行战略的落地。“瑞丰邻家”比自家孩子还贴心的社区公益活动，是瑞丰人敲开高端社区大门的秘诀；当寻常走访难以实现连接，我们构建更深度的链接，132名驻村共富指导员和特派员，凿刻瑞丰人振兴乡村的里程碑。

这些“难而正确”的战略实践，共同构筑起瑞丰高质量发展的四维坐标系：产业认知的深度融合技术迭代的速度，人文服务的温度升华算法决策的精度，乡土扎根的密度消解周期波动的幅度，政治站位的高度定义价值创造的尺度。

我们始终相信——唯有将每个“难”字背后的战略定力，转化为“深耕一米、掘进百米”的持续压强，方能于内卷红海中开辟出农商行独有的蓝海航道。而这些瑞丰实践的背后，是我们“想法、说法、做法”三位一体的瑞丰战略哲学。

思想的厚度决定战略的高度。在“技术替代人力”的喧

嚣中，我们始终清醒认识到，农商行的核心竞争力，不仅在算力堆砌的“数据积淀”，更在田间地头沉淀的“认知火种”。我们选择回归常识框架，重提挎包精神，重构服务范式，用思想的火炬，照亮“难而正确”的价值选择。

机制的穿透力塑造战略的共识度。战略不在云端，而在员工笃信的眼神、客户信任的托付、投资者坚定的加持。我们把战略转化为“必赢之战”，凝铸为“六干精神”——把“服务最后一百米”“走村访户时间表”刻入考核指标，让每个数据看板都跳动着初心脉搏。

行动的韧劲铸就战略的护城河。瑞丰人构筑起以“三级攻坚体系”穿透战略闭环——高层以“破冰”勇气，锚定难而正确之事；中层以“架桥”智慧，推动正确做事；基层以“筑坝”担当，把事做正确。每一步脚踏实地的行动，都在诠释“难而正确”的实践哲学。

无论井冈之行还是瑞丰实践，均启示我们必须握紧“三个罗盘”。即以战略定力对抗短期诱惑，甘做“慢即是快”的长期主义者；以人文根基拥抱科技发展，让算法流淌在乡土温度中；以生态思维重构价值网络，在区域经济的土壤里培育不可替代的共生关系。

去年此时，也是在年报致辞中，我以“破局之径、等待来者”叩问未来；今天和明天，瑞丰人用这些“难而正确”的实践，将“百年瑞丰”的愿景具象为可触可感的现实。因为我们深知，唯有将网点服务半径转化为产业认知的纵深度，把走村访户的脚步沉淀为数据资产的厚重度，让战略定力的时间刻度定义价值的可持续性，方能真正实现“百年瑞丰、再瑞再丰”。

破局之径，已在脚下；星火燎原，必有来者！

瑞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指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	指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公司	指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天圣投资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柯桥交投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农商银行	指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农商银行	指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瑞丰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Ruife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智晖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国江	曹驰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电话	0575-84788306	0575-81117170
传真	0575-84135560	0575-84135560
电子信箱	office@borf.cn	office@borf.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30
公司网址	www.borf.cn
电子信箱	office@borf.cn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400-88-96383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丰银行	60152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琪、潘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384,966	3,803,578	15.29	3,524,998
利润总额	1,894,178	1,790,650	5.78	1,617,948
净利润	1,943,875	1,748,599	11.17	1,55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704	1,727,121	11.27	1,527,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895	1,475,518	15.48	1,36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43	26,326,630	-102.32	3,161,127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220,502,889	196,888,465	11.99	159,622,748
负债总额	201,276,705	180,018,437	11.81	144,446,949
股东权益	19,226,184	16,870,028	13.97	15,175,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68,035	16,628,304	14.07	14,916,127
股本	1,962,161	1,962,161	-	1,509,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67	8.47	14.17	9.88
存款总额	162,691,518	144,201,627	12.82	123,672,286
其中：				
企业活期存款	29,331,992	30,482,022	-3.77	30,831,660
企业定期存款	11,433,774	10,079,894	13.43	8,740,983
储蓄活期存款	17,665,659	15,596,962	13.26	15,137,006
储蓄定期存款	96,568,184	84,869,149	13.78	66,239,038
其他存款	7,691,909	3,173,600	142.37	2,723,599
贷款总额	130,959,628	113,382,140	15.50	102,895,593
其中：				
企业贷款	65,521,505	54,318,913	20.62	42,078,975
个人贷款	55,928,353	51,859,817	7.85	53,125,626
票据贴现	9,509,770	7,203,410	32.02	7,690,992
贷款损失准备	4,060,435	3,355,380	21.01	3,113,914
资本净额	20,734,076	18,306,138	13.26	16,223,614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19,063,803	16,725,061	13.98	15,013,148
其他一级资本	13,521	13,435	0.64	13,766
二级资本	1,656,752	1,567,642	5.68	1,196,700

注：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8	11.3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8	11.36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7	0.75	16.00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0.97	减少0.14个百分点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9.61	9.37	增加0.24个百分点	9.68

注：因2023年5月10日本行实施完成了派送红股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按送股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三)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2022 年末
不良贷款率（%）	0.97	0.97	-	1.08
拨备覆盖率（%）	320.87	304.12	增加16.75个百分点	280.50
拨贷比（%）	3.10	2.96	增加0.14个百分点	3.03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净利差（%）	1.38	1.67	减少0.29个百分点	2.10
净息差（%）	1.50	1.73	减少0.23个百分点	2.21

(四)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10.5	14.87	14.38	13.88	14.73	15.58	17.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68	13.19	12.69	13.56	14.43	14.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67	13.18	12.68	13.55	14.42	14.92
不良贷款率	≤5	0.97	0.97	0.97	1.03	1.08	1.17
流动性比例	≥25	83.83	72.34	60.84	58.20	55.55	49.31
存贷比	-	77.67	76.45	75.22	77.70	80.17	82.3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2.40	2.57	2.73	2.91	3.08	2.1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2.08	22.58	23.07	20.21	17.34	13.45
拨备覆盖率	≥150	320.87	312.50	304.12	292.31	280.50	266.70
拨贷比	不适用	3.10	3.03	2.96	3.00	3.03	3.10
成本收入比	≤45	31.24	32.97	34.70	34.00	33.30	32.76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54,624	1,119,048	1,148,448	1,06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694	444,867	599,059	480,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995	374,644	515,568	419,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167	5,420,814	-4,769,840	2,833,950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	7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282	152,986	61,1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487	170,447	112,7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7	13,651	4,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50	84,592	15,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4	1,671	3,898
合计	217,809	251,603	158,695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4,326	9,483,152	135,569	135,569
其他债权投资	36,653,309	35,949,934	1,016,9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434,904	10,079,704	-18,778	-
衍生金融资产	16,639	27,621	14,458	14,458
衍生金融负债	13,447	48,074	-34,866	-34,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01,627	869	869
合计	50,582,625	56,190,112	1,114,210	116,030



十一、资本结构及杠杆率情况

(一) 资本结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1.资本净额	20,734,076	20,283,291	18,306,138	17,870,007
1.1 核心一级资本	19,069,441	18,787,971	16,730,992	16,465,672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638	105,198	5,931	105,491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063,803	18,682,773	16,725,061	16,360,181
1.4 其他一级资本	13,521	-	13,435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9,077,324	18,682,773	16,738,496	16,360,181
1.7 二级资本	1,656,752	1,600,518	1,567,642	1,509,826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1.9 二级资本净额	1,656,752	1,600,518	1,567,642	1,509,826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2,006,589	129,641,990	124,802,388	122,295,884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6,317	386,317	448,097	448,097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034,134	6,793,411	6,654,331	6,535,271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9,427,040	136,821,718	131,904,816	129,279,252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67	13.65	12.68	12.65
7.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68	13.65	12.69	12.65
8.资本充足率 (%)	14.87	14.82	13.88	13.82

注 1：上表期末数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计算，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期初数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计算，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注 2：《瑞丰银行 2024 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中的“监管资本”子栏目（<https://www.borf.cn/jgzb/index.shtml>）。

(二) 杠杆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杠杆率 (%)	8.11	8.13	7.42	7.36
一级资本净额	19,077,324	18,682,773	16,738,496	16,360,18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5,090,705	229,871,567	225,517,927	222,238,033



(三)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9,610,17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0,288,507
流动性覆盖率 (%)	190.60

(四)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54,475,309
所需的稳定资金	115,199,402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4.0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本行在总行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以“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为重要牵引，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扎根本土，向下服务，抓住金融“五篇大文章”重要发展机遇，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总体经营稳健、业绩稳增、资产质量夯实，成长韧性进一步凸显，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1.经营业绩稳中有进。2024年，本行锚定“高质量”、打好“必赢战”、奋进“双一流”，整体经营发展有序、风险可控、盈利稳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4年末，集团总资产2,205.03亿元，较年初增加236.14亿元，增幅11.99%；各项存款余额为1,626.92亿元，较年初增加184.90亿元，增幅12.82%；贷款余额为1,309.60亿元，较年初增加175.77亿元，增幅15.50%。**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0.97%，较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320.87%，较年初上升16.75个百分点；拨贷比3.10%，较年初上升0.14个百分点。**经营效益稳中有升。**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3.85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2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1.27%。**降本增效成效显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多措并举推动管理机制创新、降本增效举措取得实效。报告期内，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1.24%，较上年度下降3.46个百分点。

2.“五大金融”系统集成。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制定完成“五大金融”三年行动计划，构筑金融服务核心框架，扎实推进方案落地，从“单点突破”到“系统集成”做实“五篇大文章”，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科技为核、绿色为脉。**科创金融和绿色金融同向发力，全年服务科技型企业1,018家，贷款余额137.93亿元，增速达18.59%；服务“专精特新”企业73家，贷款余额17.48亿元；绿色贷款余额45.94亿元，比年初新增27.16亿元，增速达144.63%，绿色金融评价位居绍兴全市银行第一位。**以普惠筑基、养老延链。**以标准化普惠金融润泽小微企业，多元化养老金融托举幸福晚年，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覆盖。“浙里贷”平台和“共富贷”等产品构建标准、便捷普惠信贷流程；老年主题网点、“夕阳红俱乐部”及银医合作、老年大学瑞丰分校等丰富养老金融服务场景。报告期末，集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527.50亿元，占总贷款比重为40.2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超40,000户；个人数字贷款产品“共富贷”余额87.00亿元，较年初增加27.43亿元。**以数字赋能、全域贯通。**构建“数据—产业—金融”三角生态，全年完成对公营销平台、图谱营销、商机推送等108个营销项目、34个场景需求上线，以数字串联科技、绿色、普惠、养老场景。

3.“战略领航”初显成效。2024年，本行以“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擘画业务新图景，开拓发展新空间。以“必赢之战”打响经营转型攻坚战。“极致客户体验”项目建立客户之声互动渠道，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



景服务链条，推动从“业务体验”向“文化体验”路径转变；“普惠财富体系”项目不断探索打造有绍兴区域特色的普惠型财富体系，全年实现各类代销财富产品销量 184.33 亿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124.52%，代销理财、信托产品、贵金属均实现历年最好销量；“小微综合经营”项目以打造区域内小微企业伙伴银行为目标，以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为主线，围绕筛客、触客、成客、留客四个重点阶段，切实提升各阶段小微企业金融与非金融服务质效，全年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幅、覆盖率提升幅度均位居区域前列，专属线上贷款产品“小微易贷”扫码 4,852 户、新增授信金额 38.01 亿元、新增用信 13.53 亿元；“资负管理”持续推进“战略—预算—资负—考核”闭环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主动资产负债管理，优化息差管理体系，在探索业财融合、总支联动上形成了总部赋能支行的闭环作业链条；“风险经营项目”打造“本土核心风控技术+数字风控标准体系”风险经营“双引擎”，不断尝试向前台业务部门赋能，“破冰”科创类企业客群服务，填补印染承包客群经营空白，不断完善数字风控体系。以**“一基四箭”扛起增量改革担当**。柯桥大本营立足柯桥区域做深做实，立足客户中心深度经营，紧紧守牢市场份额，息差管控效果明显；义乌板块围绕“以风控为基、侧重规模、利润为本”的战略定位，结合义乌当地经营特色，聚焦商会、协会、外贸、小微、商户、社区、按揭、白领八大核心客群，存贷款业务快速增长，国际业务结算量占全行的 47.63%；镜湖板块扎实推进管理模式革新、渠道拓展升级、获客策略优化和赋能机制强化，“七子联动”打通信贷业务营销区域，解决重点区域做深做透问题；滨海板块积极创新求发展，落地全国农信系统首单水务场景“数据资产入表+质押融资”业务和全省农信系统首家家族信托业务，同时，创新举措赋能“生态绿”建设，2024 年以来累计投放绿色贷款 7.21 亿元，打造绿色金融特色支行品牌；嵊州板块深耕本土，坚持做小做散，创新突破零售基础，全年累计开展客户活动 2,061 场，零售转型和数字改革成效显现。

4.客户服务全面提升。面对存量时代，银行自身客户差异化服务能力成为制胜关键，本行将“客户体验”列为六大“必赢之战”之首。一是**搭建长尾客户标准化运营体系，分层分类维护企业客户**。推出“瑞丰悦管家”政务服务、“瑞丰三好”党员服务、“瑞丰星伙”小微服务品牌，持续打响瑞丰极致客户体验系列品牌，抢占“原点客户”心智。二是**利用“创投指数”+“九维评价”数据模型，着力服务好科创企业**。联合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通证券共同发布“瑞丰启航 星伙成炬”“1+2+5+6”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方案，推动科技金融品牌升级。三是**用好“浙里基财智控”“数智国资系统”系统，推进财政业务深度合作**。“浙里基财智控”推广成效浙江省第一，“数智国资系统”开发全省领先。通过银政合作推进业务创新，全省首创安全生产码增信推出“融安贷”产品，已完成 24 个园区 532 户租户整体预授信 1.7 亿元。四是**抓住柯桥区政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契机，形成“六度增值”服务方案**。联合柯桥区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柯桥区金融服务中心、柯桥区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落地工作，累计投放知识产权贷 20.96 亿元。五是**顺利获批成为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银行，成为浙江农商银行系统首批试点银行**。区域内外贸 300 强企业覆盖率 59%、1000 强企业覆盖率 35%，全年实现国际业务结算量 64.46 亿美元，服务外贸企业覆盖率与市场份额位居区域第一位。



5.科技赋能转型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赋能高质量发展目标，加速数字化改革步伐，将数字化融入全行发展战略的每一个环节，促进数字化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协同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数字化新动能。

深化省县融合、政银联盟。完成特色应用迁移上云，进一步推进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系统架构统一，减少相似系统平台重复采购；加强省县系统间的生态链接，推进省县对客渠道融合，完成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手机银行、营销调度平台、客户行为分析平台等的应用与对接，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推进政银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上线银政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了创业、置业、退休、抚幼、出行五类事特色专题。

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开展重要指标血缘关系梳理，累计完成 1,200 余个指标梳理，完成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指标血缘关系展示功能开发；开展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推进数据安全存储、整合和共享。

持续研发特色系统。强化智慧营销赋能，推进 CRM、智慧营销平台营销项目群完善，完成商机中台建设、财富智能投顾系统建设，推进客户成长与权益平台建设，助力客群差异化经营；强化风险经营赋能，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对客 APP 等风控项目群迭代，完成“共富贷”“小微易贷”模型策略迭代，支撑线上经营贷业务的探索与拓展，全力促进普惠金融发展。

机制变革驱动改革。设立数字化推进岗，建立支行片区走访机制，并配置 4 名科技人员分片区加强支行在数据分析挖掘、系统应用等方面的直接赋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中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中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202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4.9 万亿元、增长 5%，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对外贸易规模创历史新高，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实现了总量、增量、质量的“三量”齐升。2024 年，浙江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省生产总值 9.01 万亿元、增长 5.5%，货物贸易出口达 3.90 万亿元、增长 9.5%，各项贷款新增 2.1 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增投放超 6,000 亿元。

2024 年，中国银行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力度，强化对“两重”“两新”的融资保障，大力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



生产力，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普惠金融的主力军，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专注服务当地，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支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支持国民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行的业务体系主要分为三个板块：零售金融板块、公司金融板块、金融市场板块。零售金融板块主要包括储蓄存款；投资理财、代销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保险等财富业务；信用卡、市民卡等银行卡业务；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收单结算等电子银行业务；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金融、农村社区金融服务等普惠金融业务。公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票据业务、国际金融业务等。金融市场板块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债券业务、外汇业务、衍生品业务、理财业务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第一，活跃的区域市场环境。浙江省长期以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策略，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强劲、市场化程度高、社会资本活跃、民营经济发达，各个区县经济各具特色。集团业务主要分布在绍兴柯桥区、越城区、嵊州市以及金华义乌市，总部位于绍兴柯桥区。2024年，绍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369亿元，增长6.5%。绍兴市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以及浙江省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4151”计划，新兴动能持续增强，质量效率稳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177亿元、同比增长10.1%、增速居浙江省第2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5%，规模以上微型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3%，规模以上工业民营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9%。柯桥区是全省民营经济重镇，全区共有在册市场主体超18万家，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52.3亿元、增长7.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2%，高新技术、数字经济和高端装备等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7.8%、15.5%和9.9%，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12.6%，进出口总额达1,650.0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出口1,625.8亿元，增长10.0%。本行发展根植于充满活力的区位环境，将继续紧跟地区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自身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同时，作为本行重点战略区域之一的义乌市，在册市场经营主体总量超过110万户，2024年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6,689.3亿元、同比增长18.2%，是浙江省乃至全国经济活力最强的地区之一。

第二，坚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面对新形势、新征程，本行坚定地以自身战略选择匹配国家战略，深度谋划长期布局，在总结提炼历史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深化并迭代形成“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体系。“1”就是以打造“一家百年金融老店”为发展使命；“2”就是以争创好“双一流”为发展愿景：即打造全国一流农商银行、全国



一流公众银行；“3”就是以“三好”为发展理念，把“银行自身发展好、区域经济服务好、社会责任履行好”理念；“5”就是实现“五年再造一个瑞丰”发展目标。在“1235”目标愿景引领下，2024年，本行启动极致客户体验、普惠财富体系、小微综合经营、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经营、战略管理六大“必赢之战”，开展战略深度解码和落地；践行“一基四箭”区域发展策略，即做深做透柯桥基本盘，拓展越城、义乌、滨海和嵊州业务板块，实现必赢之战在区域内的落地实践，形成差异化发展策略，深挖展业区域业务潜能，力争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坚实的零售业务基础。本行以零售业务为本，充分发挥零售业务压舱石作用。十余年来，本行始终高举大零售转型之旗，做大基本盘、做牢存量盘、做强增量盘，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业务基础。持续加大对“三农”、小微等普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确立了“支农支小”核心战略方向，牢牢扎根农村社区，形成了“一乡一城一市”普惠服务模式，一是深耕深化农村社区模式，坚持“网格化、全服务、零距离”打法，服务好农村百姓；二是融合深化城市社区模式，坚持“广覆盖、高黏度、差异化”打法，服务好城市居民；三是集聚深化市场集群模式，坚持“专营化、特色化、集约化”打法，服务好市场客户。本行以“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牵引，坚定推动新零售进入“下半场”。今年以来，本行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通过极致客户体验“必赢之战”，探索推进对原点客群的综合化服务和深度经营。同时，深度融入“数智+情缘”下的社区治理和区域生态，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景服务链条，推动从“业务体验”向“文化体验”路径转变。坚持金融工作的初心使命，深耕客户、创造价值，真正做到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做优乡村振兴主办银行、做实民营小微伙伴银行、做强普惠金融主力银行。

第四，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本行坚守“尊重规律、经营风险”理念，大力推动风险理念从“风险控制、管控业务”向“风险经营、助力业务”转型，真正构筑“敢贷、愿贷、会贷”风险文化，提升经营风险能力。坚持合规致远，夯实业务部门、各类风险管理牵头职能部门、审计部风险“三道”防线，有效执行各类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各类指标考核统一全行风险偏好，通过日常风险监测，做好风险限额管理。持续开展数字风控体系建设，优化智能风控平台，逐步构建覆盖零售、公司、金市的三大业务板块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个贷不良余额70%以上可通过智能贷后管理体系进行预测、跟踪，大幅提升管理总部集中管控效能。提升风控经营能力，打响业务赋能型风险经营模式“必赢之战”，推进授信评审权限部分下放支行，促进两级审批模式，贷前助力业务发展，贷中贷后降低风险损失，形成风险经营闭环管理。

第五，专业的人才队伍梯队。本行秉持“崇尚专业、尊重人才”原则，高度重视人才模式的建设创新。近年来，本行始终坚持人才兴行战略导向、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新人才资源管理，建立健全“用人、成才、激励、淘汰、创新容错”五大人才机制，探索形成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发展和人才关怀的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坚持做到人才引进有力度，加大社会招聘与校园招聘力度，从源头上加大优秀人才引进精准度；坚持加强银校联动，按照博士生、职能类、综合类、定向柜员等实施岗位分类招聘；每年前往高校开展宣讲工作，持续提升

“你的未来、我来点亮”雇主品牌知名度。**坚持做到人才培养有革新**，建立“培养为先、锻炼结合”成才机制，实施“航”系列培训班，实现全行员工分层分类培训全覆盖；开展“支行行长、机构负责人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和营销人员专项培训，深化转型九大能力建设；推动员工重点向前台、一线、基层直接创造利润价值的条线岗位倾斜，打造精干、高效、专业管理机构。**坚持做到人才发展有平台**，星级评选发现人才，定期评选管理之星、专业之星、营销之星、服务之星、创新之星，评选结果作为关键岗位和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项目赛马使用人才，形成“一基四箭”和六大“必赢之战”等重点项目，对参赛人员进行考核，排名前列的项目关键人员予以激励。**坚持做到人才关怀有温度**，践行以人为本理念，打造“幸福瑞丰”关怀品牌，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依托“严管善待、员工第一”的人才管理和企业文化理念，逐步构建起“又精又专”的人才队伍；实施同行者关怀、初心者荣耀、奋斗者荣耀、亲情者关怀四大关怀体系，优化俱乐部机制，定期开展奋斗者疗养等活动。截至2024年末，全行干部员工2,000余人，本科以上比例超90%，硕博士157人，“90后”员工占比超过一半。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84,966	3,803,578	15.29
营业支出	2,560,761	2,203,371	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43	26,326,630	-1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448	-20,687,495	7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91	-710,828	264.5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发展，非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

营业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报告期内加大拨备计提力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卖出回购业务现金流入减少，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 利润表分析

1. 利润表项目状况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 19.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17%。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29%，主要为非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支出较上年增长 16.22%，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加大拨备计提力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84,966	3,803,578	15.29
其中：利息净收入	3,003,589	3,053,849	-1.65
非利息净收入	1,381,377	749,729	84.25
营业支出	2,560,761	2,203,371	16.22
其中：税金及附加	37,528	38,573	-2.71
业务及管理费	1,369,201	1,319,392	3.78
信用减值损失	1,153,477	844,823	36.53
其他业务成本	555	583	-4.80
营业利润	1,824,205	1,600,207	14.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973	190,443	-63.26
利润总额	1,894,178	1,790,650	5.78
所得税费用	-49,697	42,051	-218.18
净利润	1,943,875	1,748,599	11.17
少数股东损益	22,171	21,478	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704	1,727,121	11.27

2.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集团持续推进“一基四箭”区域发展策略，越城区域和义乌区域业务快速发展，区域贡献度持续提升。其中：越城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13.49%、较上年增长 14.17%，营业利润占比 22.31%、较上年增长 19.98%；义乌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4.56%、较上年增长 17.80%，营业利润占比 9.22%、较上年增长 14.4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利润	占比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绍兴地区	4,184,887	95.44	15.17	1,656,099	90.78	13.95
其中：柯桥	3,449,895	78.68	15.69	1,193,366	65.42	12.49
越城	591,699	13.49	14.17	407,066	22.31	19.98
嵊州	143,293	3.27	7.45	55,667	3.05	4.57
义乌地区	200,079	4.56	17.80	168,106	9.22	14.47
合计	4,384,966	100.00	15.29	1,824,205	100.00	14.00

3.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各项业务规模均稳步增长，但伴随着监管引导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经济，银行业息差整体承压，集团净息差较上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1.6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230,291	73.47	5,213,218	75.50	0.33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555,166	35.89	2,270,024	32.88	12.56
个人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532,293	35.57	2,820,111	40.84	-10.21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142,832	2.01	123,083	1.78	16.0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654,885	23.25	1,455,990	21.09	13.66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4,496	0.20	20,851	0.30	-30.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30,708	1.84	127,713	1.85	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438	0.27	30,220	0.44	-35.6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8,745	0.97	56,839	0.82	20.95
小计	7,118,563	100.00	6,904,831	100.00	3.1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455,951	83.98	3,251,751	84.44	6.28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209,295	5.09	192,180	4.99	8.91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4,126	0.34	10,408	0.27	35.7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9,125	0.95	26,764	0.69	46.19
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	221,803	5.39	157,266	4.08	41.0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70,691	4.15	208,526	5.41	-18.14
其他利息支出	3,983	0.10	4,087	0.12	-2.54
小计	4,114,974	100.00	3,850,982	100.00	6.86
利息净收入	3,003,589		3,053,849		-1.65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3.81 亿元，同比增长 84.25%，主要为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865	2.81	-13,360	-1.78	390.91
投资收益	942,047	68.21	469,798	62.66	10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030	8.40	108,303	14.45	7.13
汇兑收益	52,506	3.80	28,633	3.82	83.38
其他收益	221,629	16.04	146,641	19.56	51.14
其他业务收入	10,239	0.74	8,932	1.19	14.63
资产处置收益	61	-	782	0.10	-92.20
合计	1,381,377	100.00	749,729	100.00	84.25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9.42 亿元，同比增长 100.52%，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698	32.66	392,505	83.55	-21.6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27	2.42	9,224	1.96	147.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099	55.10	83,852	17.85	519.07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79	-1.96	-69,745	-14.85	73.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002	11.78	53,962	11.49	105.70
合计	942,047	100.00	469,798	100.00	100.52

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13.69 亿元，同比增长 3.78%，主要系业务费用伴随着业务发展而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840,663	61.40	845,713	64.10	-0.60
业务费用	369,812	27.01	311,764	23.63	18.6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58,726	11.59	161,915	12.27	-1.97
合计	1,369,201	100.00	1,319,392	100.00	3.78

7.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集团信用减值损失 11.53 亿元，同比增长 36.53%，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3,464	94.80	656,253	77.68	66.62
债权投资	75,445	6.54	118,102	13.98	-36.12
其他债权投资	-50,067	-4.34	70,116	8.30	-171.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8	-0.18	-1,684	-0.20	-24.58
拆出资金	-1,471	-0.13	1,362	0.16	-20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	-0.01	137	0.02	-200.0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23,176	2.01	-1,262	-0.15	1,936.45
其他资产	15,165	1.31	1,799	0.21	742.97
合计	1,153,477	100.00	844,823	100.00	36.53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64,262	4.44	12,034,619	6.11	-18.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61,522	1.89	4,125,975	2.10	0.86	
拆出资金	2,050,468	0.93	3,299,423	1.68	-37.85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27,621	0.01	16,639	0.01	66.00	货币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7,284	0.15	-100.00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减少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100,520	57.64	110,199,260	55.97	1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3,152	4.30	6,364,326	3.23	49.00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债权投资	28,558,012	12.95	20,548,171	10.44	38.98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35,949,934	16.30	36,653,309	18.62	-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05	100,000	0.05	-	
长期股权投资	1,017,281	0.46	723,242	0.37	40.66	增持苍南农商银行股权
固定资产	1,280,160	0.58	1,338,104	0.68	-4.33	
在建工程	-	-	9,283	0.01	-100.00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639	0.04	73,340	0.04	11.32	
无形资产	116,957	0.05	121,522	0.06	-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284	0.28	691,759	0.35	-9.32	
其他资产	184,077	0.08	292,209	0.15	-37.01	应收未收利息减少
资产合计	220,502,889	100.00	196,888,465	100.00	11.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25,893	5.00	11,126,718	5.65	-0.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631	0.11	1,067,179	0.54	-76.6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拆入资金	1,700,917	0.77	1,817,320	0.92	-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627	0.23	-	-	100.00	融入债券卖空业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8,074	0.02	13,447	0.01	257.51	货币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5,354	5.93	12,233,523	6.21	6.80	
吸收存款	166,191,465	75.36	147,230,225	74.78	12.88	
应付职工薪酬	263,009	0.12	231,815	0.12	13.46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92,895	0.04	63,056	0.03	47.32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预计负债	47,069	0.02	23,893	0.01	97.00	计提表外业务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增加
应付债券	7,333,577	3.33	5,597,993	2.84	31.00	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租赁负债	78,095	0.04	70,388	0.04	10.95	
其他负债	679,099	0.31	542,880	0.28	25.09	
负债合计	201,276,705	91.28	180,018,437	91.43	11.81	

2. 商业银行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情况

商业银行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企业活期存款	31,174,468	1.69
企业定期存款	10,842,005	2.36
储蓄活期存款	16,197,649	0.47
储蓄定期存款	94,303,751	2.68
其他	4,884,347	1.47
合计	157,402,220	2.20
企业贷款	59,994,611	4.26
零售贷款	53,768,134	4.71
票据贴现	9,777,929	1.46
合计	123,540,674	4.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80,000	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54,537	0.55
拆出资金	3,424,941	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6,683	1.82
金融资产投资	61,784,453	2.68
合计	77,310,6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24,536	1.93
同业存放款项	576,184	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639,691	1.75
同业拆入	1,820,330	2.15
已发行债券	7,153,490	2.39
合计	33,014,231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状况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贷款总额 1,309.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5.77 亿元。其中：公司贷款 655.22 亿元，占比 50.03%，较上年末增加 112.03 亿元；个人贷款 559.28 亿元，占比 42.71%，较上年末增加 40.69 亿元。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65,521,505	50.03	54,318,913	47.91
个人贷款	55,928,353	42.71	51,859,817	45.74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9,722,629	7.42	11,664,670	10.29
个人经营贷款	34,984,048	26.72	30,139,293	26.58
个人消费贷款	10,114,880	7.72	7,787,336	6.87
信用卡	1,106,796	0.85	2,268,518	2.00
票据贴现	9,509,770	7.26	7,203,410	6.35
合计	130,959,628	100.00	113,382,140	100.00

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集团公司贷款投放行业主要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报告期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19.88%、12.4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26,047,596	19.88	0.45	23,049,603	20.33	0.36
批发和零售业	16,278,763	12.42	0.76	12,040,807	10.62	1.68
建筑业	5,939,646	4.54	0.05	5,644,567	4.98	0.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62,317	4.55	0.11	4,457,954	3.93	0.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27,950	2.62	-	2,936,400	2.59	-
房地产业	2,327,105	1.78	-	1,965,225	1.73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5,891	0.75	-	794,478	0.70	-
农、林、牧、渔业	809,732	0.62	0.76	339,504	0.30	2.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2,122	0.46	-	394,930	0.35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94,141	0.99	0.01	874,430	0.77	-
其他行业	1,257,156	0.96	2.07	1,383,824	1.22	1.03
贸易融资	599,086	0.46	-	437,191	0.39	-
票据贴现	9,509,770	7.26	-	7,203,410	6.35	-
个人	55,928,353	42.71	1.76	51,859,817	45.74	1.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0,959,628	100.00	0.97	113,382,140	100.00	0.97

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绍兴地区	117,181,292	89.48	0.92	102,439,336	90.35	0.93
其中：柯桥	89,529,472	68.36	0.94	78,322,921	69.08	1.00
越城	23,896,703	18.25	0.85	20,764,595	18.31	0.64
嵊州	3,755,117	2.87	0.85	3,351,820	2.96	0.87
义乌地区	13,778,336	10.52	1.35	10,942,804	9.65	1.41
合计	130,959,628	100.00	0.97	113,382,140	100.00	0.97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信用贷款	23,935,792	18.28	1.26	19,442,636	17.14	1.11
保证贷款	25,969,622	19.83	1.29	21,539,263	19.00	1.19
附担保物贷款	81,054,214	61.89	0.77	72,400,241	63.86	0.87
其中：抵押贷款	70,335,522	53.71	0.87	64,071,366	56.51	0.80
质押贷款	10,718,692	8.18	0.14	8,328,875	7.35	1.45
合计	130,959,628	100.00	0.97	113,382,140	100.00	0.97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贷款客户	期末	占期末贷款总额的比重 (%)
客户 A	498,000	0.38
客户 B	496,000	0.38
客户 C	495,000	0.38
客户 D	492,000	0.38
客户 E	482,000	0.37
客户 F	444,500	0.34
客户 G	442,500	0.34
客户 H	430,000	0.33
客户 I	399,900	0.31
客户 J	398,000	0.30
合计	4,577,900	3.51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贷款金额	占比 (%)	拨备金额	拨贷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拨备金额	拨贷比 (%)
正常	127,793,484	97.58	2,350,513	1.84	110,809,863	97.73	1,751,085	1.58
关注	1,900,693	1.45	694,905	36.56	1,468,976	1.30	645,559	43.95
次级	502,391	0.39	333,992	66.48	405,024	0.35	260,473	64.31
可疑	418,724	0.32	336,689	80.41	566,998	0.50	566,984	99.99
损失	344,336	0.26	344,336	100.00	131,279	0.12	131,279	100.00
合计	130,959,628	100.00	4,060,435	3.10	113,382,140	100.00	3,355,380	2.96

报告期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目 (%)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21	1.57	1.4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70	30.26	27.5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9.34	61.17	86.0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2.90	22.00	0.87

注：迁徙率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重组贷款	381,243	611,453	0.47
逾期贷款	2,082,023	2,208,852	1.69

报告期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75.29（%）。

报告期末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77.89（%）。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	3,332,426	22,954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计提	1,068,368	25,096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核销	-504,270	-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4,012,385	48,050
回收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15,861	-

4. 金融投资状况

金融投资分类别情况

报告期末，集团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359.50 亿元，占比 48.52%；债权投资 285.58 亿元，占比 38.54%；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3 亿元，占比 12.8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亿元，占比 0.1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3,152	12.80	6,364,326	10.00
债权投资	28,558,012	38.54	20,548,171	32.28
其他债权投资	35,949,934	48.52	36,653,309	5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14	100,000	0.15
合计	74,091,098	100.00	63,665,806	100.00

金融投资分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55,586,049	75.35	39,901,852	62.82
金融债券	468,971	0.64	2,292,857	3.61
企业债券	10,849,569	14.71	9,930,900	15.63
同业存单	-	-	3,821,336	6.02
基金	5,003,620	6.78	4,799,439	7.56
资管计划及其他	1,758,749	2.38	2,673,707	4.21
股权投资	100,000	0.14	100,000	0.15
小计	73,766,958	100.00	63,520,091	100.00
加：应计利息	682,887		740,990	
减：减值准备	358,747		595,275	
合计	74,091,098		63,665,806	

银行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	221,887
其他金融债券	247,084

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4 上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80,000	2.80	2034/12/13	-
24 义乌农商三农债 02	50,000	2.28	2027/11/29	-
24 鄞州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50,000	2.45	2034/9/4	-
24 德清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50,000	2.95	2034/10/11	-
24 农发 31	50,000	1.48	2025/10/16	-
23 农发 15	30,000	2.57	2028/9/13	-
23 农发 15	30,000	2.57	2028/9/13	-
19 农发 06	25,000	3.74	2029/7/12	-
19 农发 06	25,000	3.74	2029/7/12	-
24 进出 14	20,000	1.41	2025/11/11	-

5. 吸收存款状况

吸收存款按类型的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存款 1,626.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4.90 亿元，增幅 12.82%。其中：活期存款 469.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9.19 亿元，增幅 1.99%；定期存款 1,080.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0.53 亿元，增幅 13.7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46,997,651	28.89	46,078,984	31.96
其中：公司	29,331,992	18.03	30,482,022	21.14
个人	17,665,659	10.86	15,596,962	10.82
定期存款	108,001,958	66.38	94,949,043	65.84
其中：公司	11,433,774	7.03	10,079,894	6.99
个人	96,568,184	59.35	84,869,149	58.85
其他存款	7,691,909	4.73	3,173,600	2.20
合计	162,691,518	100.00	144,201,627	100.00

客户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绍兴地区	159,891,803	98.28	142,155,033	98.58
其中：柯桥	129,163,597	79.40	116,571,511	80.84
越城	26,475,646	16.27	21,859,253	15.16
嵊州	4,252,560	2.61	3,724,269	2.58
义乌地区	2,799,715	1.72	2,046,594	1.42
合计	162,691,518	100.00	144,201,627	100.00

6. 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股本	1,962,161	-	-	1,962,161
资本公积	1,348,976	-	-	1,348,976
其他综合收益	248,950	771,216	-	1,020,166
盈余公积	3,312,642	190,428	-	3,503,070
一般风险准备	4,351,725	607,364	-	4,959,089
未分配利润	5,403,850	1,921,704	1,150,981	6,174,573
少数股东权益	241,724	22,171	5,746	258,149
合计	16,870,028	3,512,883	1,156,727	19,226,184

7.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	期初
债券投资	15,030,634	12,398,610
信贷资产	12,874,034	12,168,525
票据	265,203	3,840,737
合计	28,169,871	28,407,872

上表中本行质押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款项等业务提供担保物，包括债券、信贷资产、票据。

此外，本行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2024 年末，本行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7,440,500 千元(2023 年末为人民币 6,335,783 千元)。

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的债券的使用也受到限制，2024 年末借出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9,420,000 千元(2023 年末为人民币 11,545,000 千元)。

除上述使用受限的资产外，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24年，面对内外部环境深刻变化，中国银行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着力深化自身改革，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

银行业总资产平稳增长。2024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44.6万亿元、同比增长6.5%，本外币贷款余额259.58万亿元、同比增长7.2%，负债总额408.1万亿元、同比增长6.5%，本外币存款余额308.38万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7.9万亿元、同比增长6.0%、占比13.0%，负债总额53.7万亿元、同比增长6.0%、占比13.2%。

银行业金融服务持续增强。2024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81.4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3万亿元、同比增长14.7%。其中，农村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0万亿元、同比增长9.8%、占比26.9%。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2024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3万亿元，较年初增加536亿元。不良贷款率1.50%，较年初下降0.09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7,776亿元，较年初减少848亿元。不良贷款率2.80%，较年初下降0.54个百分点。

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4全年商业银行净利润2.3万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为8.10%，较上年下降0.83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63%，较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净息差为1.52%，较上年下降0.17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商业银行净利润2,155亿元。净息差1.73%，较上年下降0.17个百分点。2024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6.9万亿元，较年初增加3,082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11.19%，较年初上升6.0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18%，较年初下降0.09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为156.40%，较年初上升22.03个百分点。2024年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5.7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00%。其中，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3.48%。

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2024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54.73%，较年初上升3.13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76.74%，较年初上升8.86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1.20%，较年初下降1.03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80.35%，较年初上升1.66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85.69%，较年初上升8.01个百分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08年12月，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6,000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45.45%。2023年，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6.53%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嵊州瑞丰村镇银行51.99%的股份。

2022年12月，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司法拍卖受让股份等方式共计以现金受让永康农商银行5.16%的股份，成为永康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2023年6月，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永康农商银行1.80%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永康农商银行6.96%的股份。永康农商银行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910,545千元。

2023年12月，本行通过拍卖受让股份方式以现金受让苍南农商银行5.0009%的股份，成为苍南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2024年6月，本行通过拍卖受让股份方式增持苍南农商银行2.58%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苍南农商银行7.58%的股份。苍南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6月，注册资本1,044,068千元。

此外，本行还参股了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9%。2022年4月18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基础上组建，注册资本5,025,000千元。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事项。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具体内容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衍生品投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衍生金融工具”。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176,000 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9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4,984,735 千元，总负债为 4,447,052 千元，净资产为 537,683 千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293 千元，净利润为 46,178 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910,545 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96%。本行已向永康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康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80,584,222 千元，总负债为 73,082,481 千元，净资产为 7,501,741 千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9,330 千元，净利润为 886,662 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南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1,044,068 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7.58%。本行已向苍南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南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61,666,480 千元，总负债为 55,130,331 千元，净资产为 6,536,149 千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2,132 千元，净利润为 808,134 千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具体内容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 商业银行报告期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拥有 108 家分支机构，89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6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3 家分布于义乌市。另外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共拥有 8 家分支机构、120 名员工。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1	总行（含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2	754	54,317,020
2	陶堰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堰中路 35 号	1	22	2,396,189
3	孙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鲁易大厦 1 幢 0101-0104 室、0202 室	3	36	3,659,387
4	齐贤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环镇东路与羊山路交叉口浙江诚隆大厦西南角 1-3 楼	7	73	9,165,329
5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红桥头村齐大公路北侧绍兴中天经编有限公司营业房	6	54	8,498,071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6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东江永通国贸中心 4 幢 101 室、102 室、103 室、201 室、301 室	9	88	9,654,103
7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汛商贸中心	4	46	5,944,187
8	夏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钱茅公路 66 号	1	19	1,939,414
9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恒美大厦 0101-0102、0104-0105、0119、0201-0205、0301 室	8	88	10,216,483
10	华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镇西路 1 号	7	53	8,929,054
11	漓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61 号	3	33	2,749,183
12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花为媒汽配城 B1，28—40 号	6	58	6,024,181
13	兰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咸亨佳苑 3 幢 101 室	3	36	3,971,025
14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兴东路 1 号	5	48	5,251,945
15	王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3	39	4,194,127
16	滨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滨海旺角大厦 3 区 102-108 室、201-207 室	4	63	9,139,644
17	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33 号	3	60	5,505,114
18	新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93 号	3	48	4,204,264
19	轻纺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精工广场 8 幢 3 单元	7	68	6,839,839
20	柯岩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大道 187 号	8	74	13,117,372
21	湖塘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西跨湖 362 号	4	35	4,207,127
22	富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新纪元公寓 2 号楼 212—213 号	1	19	2,128,255
23	柯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 1207、1209、1211 号	3	33	7,096,917
24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江家溇公寓西区中兴南路 720-728 号	2	31	2,414,908
25	镜湖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 550 号	2	28	10,578,661
26	义乌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工人北路 509 号	3	160	13,285,212
合计			108	2,066	215,427,011

(十)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始终坚持“民众信赖、长期陪伴”的普惠财富理念，高度重视团队整体投研能力与资产配置能力的提升，致力于构建风格稳健、策略丰富的投资组合策略，持续推进理财产品结构优化和产品创新。在丰富特色产品布局和体系建设上，本行创设发行了“颐养”主题理财产品，精准聚焦养老投资需求；“禧瑞尊享”“禧瑞尊赢”“禧瑞周期”等系列致富理财产品全面构建了净值稳健、民众信赖的瑞丰理财体系，奠定了瑞丰财富长期陪伴的客户极致持有体验基础，夯实了本行在普惠财富管理领域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募集净值型理财产品金额 299.33 亿元，期末净值型理财规模为 95.82 亿元。

2. 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行从大财富视角出发，聚焦农村商业银行财富业务“做大与做小”“长期与短期”“业务与风险”三对主要矛盾，构建“民众信赖、长期陪伴”的普惠型财富管理体系，打造数字赋能与品牌文化两大驱动，深化“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三全经营”，提升总部与支行的资产配置、投资研究、客户营销、数据洞察和内容运营五大能力，已构建起了6类23项财富客群标签体系，基于客户行为分析、交易数据分析、资产潜力评估，以客户为中心进行资产配置，客户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普惠财富“必赢之战”，聚集财富业务关键举措，从客户经营到产品构建再到队伍、数字化、服务三大能力建设，不断丰富财富管理体系组件，在规模效益、产品体系、客户分层、人均产能上均实现了突破性成效，并且荣获了“上证·金理财”年度财富管理品牌奖。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各类代销财富产品销量184.33亿元，相比上年度增长124.52%，代销理财、信托产品、贵金属均实现历年最好销量。

报告期末，本行财富管理规模218.76亿，较年初增长21.98%；三星级及以上财富客户达58,090人，较年初增长20.97%；三星级及以上财富客户AUM达720.05亿元，较年初增长23.42%。

(十一) 商业银行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贷承诺	15,173,900	8,203,316
其中：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2,655,595	2,394,042
银行承兑汇票	11,031,895	5,259,202
开出保函	514,696	471,606
开出信用证	971,714	78,466
资本性支出承诺	-	76,777

六、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行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遵循“内控优先、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坚持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及有限性原则，兼顾风险和收益，依托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风险管控和稳健运行，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一)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类型中。



报告期内，本行以合规经营为基础，风险经营为导向，以统一风险偏好、提升数字风控、加快风险处置、强化队伍建设四方面为抓手，在贷前准入风控、贷中监测预警、贷后风险处置全流程实现信用风险管理提质增效。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存量风险持续出清，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集团不良贷款率 0.97%、不良贷款余额 12.65 亿元。

一是统一全行风险偏好，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修订完善《瑞丰银行个人贷款贷后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信贷风险化解预案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信贷业务重大信用风险报告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文件；完成全行分层分类监测指标的设定和监测，撰写风险偏好陈述书，进一步完善全行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指标不偏离，同时向业务条线和支行一线正确传导风险政策和偏好。

二是完善数字风控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效率。贷前准入环节：创新风控模型赋能业务发展，开发运用蓝领、农户等客群风控模型、创投指数模型应用方案等，助力信保类业务发展。贷中监测环节：加强零售风控体系运用，提升全行预警管理标准，更新全行风险预警规则管控等级，明确高风险预警规则处置要求，全行新增预警处置率持续提升至 95%以上；开发上线线上贷款“逾期-账龄”监测大屏，从产品风险趋势、客群类别、客户经理几个维度实现高效监测；启动公司数字风控建设，已完成企业 6 层关联关系梳理，推动工商数据、流水数据两大主题数据风控特征分析与加工，梳理完成小微企业风险评价维度，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贷后处置环节：迭代优化零售数字风控模型，开发潜在风险贷款、共富贷监测等模型体系，锁定潜在风险贷款，推进客户贷后分层管理；运用零售智能贷后风险管理工具，监督贷后资金流向及揭示客户风险信号；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线上化，全面实现个人信贷业务智能贷后检查管理，大幅减轻客户经理工作量。

三是加快存量风险处置，夯实全行信贷资产质量。优化资产质量考核、创新清收活动方案。研究出台小额不良贷款认领、不良贷款“百日攻坚”等促清收活动方案，配套风险经理“百日竞赛”活动，激发支行清收积极性；出台“清核挖潜”活动，由总部成立帮督小组，对重点支行逐个走访督导。梳理潜在风险客户，实施“退出”压降机制，针对潜在风险客户建立“问题客户库”，制定“一户一策”退出方案，并每月跟踪、通报落实进度；加快金融市场业务风险资产处置方案落地和执行。

四是强化队伍职能建设，提高风险经营专业能力。修订平行作业管理办法，配套总支两级授信审批模式，提高贷前准入风控效率；完善风险经理“工作法”，强化职能建设，突显贷中监测预警和贷后风险处置效能；开展风险条线宣贯，统一队伍思想，上下一心打响风险经营“必赢之战”；组织多场业务条线、风控条线培训，持续提高信贷风险识别防控能力。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趋势分析，动态量化预测未来风险状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同时，通过以下方面措施切实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2024年，本行根据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市场流动性变化特征和流动性管理现状，修订《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二是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的各层级职能。通过建立明确的报告路径，确保各相关层级能够充分了解内外部流动性风险状况；利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常态化安排全行资产负债总量、结构，保障资产负债匹配持续稳健和流动性的日间及长期安全。

三是持续促进客户存款平稳增长，多措并举加强核心负债的组织与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实施好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以及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负债质量六要素管理，做好同业融入比例等指标把控，实现全行负债平稳运行。

四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的前瞻预测。基于存贷业务及指标运行情况，灵活开展主动负债管理，重点做好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等监管指标把控，并积极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稳定各期限负债来源。

五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加强货币市场及同业市场交易策略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

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测试，持续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的承压与应对能力。本行流动性指标运行良好，存款及核心负债保持稳定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健康。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流动性比例 83.83%，流动性覆盖率 190.60%，净稳定资金比例 134.09%，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024年以来，本行自营投资业务和外汇业务稳步增长，营运资金杠杆倍数、同业负债依存度等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通过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配置市场风险管理资源，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效率和敏感度，目前市场风险管理稳健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健全市场风险业务各项制度，促进业务优化。严格执行《瑞丰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定价管理办法》和新产品新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明确市场风险监测范围、交易品种、交易限额等指标，加强市场利率定价风险管理。

二是加强策略分析，提升金融市场业务整体收益水平。根据宏观政策和市场表现，做好投资策略分析，积极调整债券、外汇、黄金不同资产品种间持仓水平，紧抓资产配置机会，积极提升杠杆收益。同时，关注利率反弹风险，加快资产品种切换和久期控制，确保市场风险水平与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和监测盯市机制。积极加强部室间内部联动，实行专人专项负责制，对债券、基金、权益资产等加强监测，风险经理同步跟进，深入业务全流程，建立风险监测要点和核算复核盯市机制；加强外汇、衍生品、黄金等新产品新业务监测力度，结合业务实际，动态调整业务风险限额指标等，有效控制新业务风险。

四是建立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对全行市场风险和理财业务市场风险开展定期压力测试，明确承压指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因素，设定压力情景，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业务方向，面对突发市场利率波动风险，通过搭建组合久期、杠杆水平的综合应对方案，采用套期保值、远期、期权等产品做好风险对冲或风险止损工作。

五是持续推动金融市场数字化风控转型。着力推动数字风控优化，加快内部系统建设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系统辅助开发；完善数据管理平台，加速数据化转型，加速各类系统平台融合；强化投研信评体系建设，推动综合性、体系化的白名单及可投库管理，强化投研信评支持，提升资产配置效能。

(四)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从被动的“控风险”转为主动地承担、管理风险，从单一的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化，全面巩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套的“三道防线”来防范操作风险。2024年，本行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有效控制了内外部操作风险，保障了客户的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会计检查辅导方面。及时传达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和总行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上级文件精神，梳理原有各类会计制度和流程，及时制订或修改相关制度办法；专门成立会计检查辅导队伍，按月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基层网点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审视，按月下发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并跟踪整改反馈情况，处理解决柜面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加强员工业务知识及业务技能的培训考试，2024年已组织开展多场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员工业务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在全行组织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和柜员会计理论知识测试和仿真学练系统考试，通过技能练兵，进一步提高全行员工业务操作技能，提高内部员工业务素质和实战技能。



二是授信调查方面。建立健全授信操作制度，优化完善授信业务管控措施，依法合规开展全行授信业务；开展尽职调查标准化工作，梳理下发授信必备资料清单，要求客户经理按清单提供尽调资料；加强培训教育，重点强调贷前调查要点，提升客户经理风险分析识别能力；管控授信质量，对客户经理采取授信质量人工实时检查及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管控模式；定期下发授信问题案例集，要求支行信贷人员加强学习，举一反三，避免重复出现同类问题。

三是信贷操作管理方面。强化用信审核管理，加强信贷数据治理，严格把关额度以上贷款线上放款质量；线下充分发挥风险经理信贷操作检查辅导职能，全面提升信贷操作条线业务熟练度，提升操作岗位人员专业技能；建立后台培训考试体系，强化职业素质教育；提高检查强度，强化对检查结果的再监督。截至报告期末，放款中心已组织2次用信原件检查，对25家支行的信贷业务用信档案进行检查，检查数量500余户，并对检查结果加强再监督管理，通过循环督促整改提升检查质量。

四是员工行为管理方面。**加强合规管理。**鼓励员工积极反馈掌握的违规线索，并依托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智慧监督管理系统，对员工及关系人与客户非正常资金往来、涉诉情况、信贷产品违约情况开展实时监测，风险行为抓早、抓小。**强化合规履职宣教。**按季组织召开防案分析会，聚焦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范，2024年共开展111次会议，参会人员接近2,000人次，提出各类内控风险问题289个，下发关于“客户信息保护”“贷款中介”“职务类犯罪”“职业背债人”等11个方面的风险提示。同时，探索“送教上门”机制，以总行部门专业力量赋能支行业务发展，不断夯实基层员工的合规展业意识。

五是轮岗强休方面。2024年年初对全行重要岗位人员名单进行梳理和核对，制定当年度轮岗计划，确定强休人员数量；定期对轮岗强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逐一指导轮岗强休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完成轮岗强休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中已实现重要岗位人员数据的实时更新和统计，动态监控轮岗强休完成进度，通过数字化加强内控监管力度。

(五) 洗钱风险状况的说明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管理措施规范高效。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订并执行各项反洗钱制度。2024年，本行已制订《瑞丰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

同时，本行依托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的反洗钱工作平台，自主上报大额交易，同时通过对符合可疑交易特征的账户进行人工判别与排查，进而甄别可疑交易。在该平台的基础上，本行持续提升反洗钱辅助系统预警精准度，



优化智慧运营平台与账户风险监测平台。2024 年，本行反洗钱工作平台业务共处理 134.88 万笔，处理网络执行查控平台可疑名单 3.25 万条，排查处理可疑交易 6.44 万条，提前有权机关发现可疑账户 60 个。

(六) 国别风险状况的说明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根据境外业务开展情况，本行国别风险存在于与境外代理行往来的清算业务活动中。目前本行跨境资金清算主要通过美国花旗银行（美国）、法国法兴银行（法国）、三井住友银行（日本）、交通银行东京分行（日本）和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香港）等 5 家代理清算行进行。本行在境外资产为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涉及的上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低风险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本行合理利用内外部资源实时监测国别风险，关注国际热点事件和突发事件对国家（地区）造成冲击影响，持续做好国别风险监测，不断提升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为低风险，总体风险可控。

(七)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围绕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内外部审计、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管理等领域，不断完善机制建设，防范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开展信息科技重大项目风险监测，健全新技术和新应用风险监测机制，不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和多类别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处置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加强外包商准入风险管理，识别评估并防范外包风险，开展重要外包活动尽职调查；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多场景业务和系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八) 法律风险状况的说明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



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加强以下三方面工作，确保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一是健全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签订前的资质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合同签订的过程管理，规范对外签约审批流程。2024 年审查各类协议、合同文本、函件达 1,195 件。

二是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出台《2024 年度瑞丰银行合规管理及案件防控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合规案防长效机制建设，确保业务活动与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相一致。同时，制定《瑞丰银行“合规宣贯年”活动实施方案》，2024 年开展四次合规专题培训，同时开展“行长讲合规”、“高管讲合规 中层述合规”微视频宣展、“合规知识直播答题”等一系列合规活动，进一步营造合规氛围，切实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三是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4 年，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10 起，提升侵权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周活动，增强全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主动保护意识，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防范法律风险。

(九) 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一直致力于有效防范声誉风险，提升应对突发舆情事件的能力。一是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增强声誉风险协同应对能力。本行明确由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负责对突发金融事件或各类舆情事件处理的领导和决策，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同时，成立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明确各个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二是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应急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的识别处置效率。本行制定各类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在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建立声誉风险分类分级识别和管理机制，完善迭代舆情处置预案，强化源头治理和主动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三是探索价值传播新形式，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本行持续加强品牌推广与形象建设，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组织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有效保障本行良好的舆情环境。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十) 战略风险状况的说明

战略风险是在战略管理工作中，由于在战略制定、实施及调整过程中不尽合理，导致银行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战略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本行战略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战略风险



管理政策，设定战略风险偏好，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战略风险，监控和评价战略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审计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计划并采取相应措施。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高级管理层负责基于董事会设定的原则与目标建立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并提出自己对战略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相关部门起草战略规划，并建立与战略方向相符的绩效考核体系，同时高级管理层负责设计战略转型指标体系，并组织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跟踪监测和战略风险管理等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行内外资源，牵头全行战略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及战略风险的管理工作，每年进行战略评估并报送战略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统筹部门，负责对全行战略风险管理情况开展督察，将战略风险管理报告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计部负责开展战略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持续跟踪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有效促进本行各项战略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落地执行符合预期，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十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

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是指公司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因未能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而导致的法律、合规、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简化投诉流程，开发线上投诉平台功能，减少操作步骤，提高投诉登记效率；加强消费者教育与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高消费者对金融产品风险的认知能力，强化风险提示；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完善产品说明书，增强信息透明度；推动金融知识的精准覆盖，扩大金融教育的覆盖面。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整体可控。

(十二) 政策和环境风险

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本行高度重视新环境下的宏观经济、法律环境、货币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给银行带来的影响，对于新的政策变化，本行及时将变化情况调整至本行业务流程、战略、治理等方面。同时本行具有健全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法律合规部负责评价本行各项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内部控制部门对各项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进行梳理和编辑，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



七、商业银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本行对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及风险敞口为 32,384 千元。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很小。

八、报告期内商业银行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零售金融业务创新：一是**创新客户分层经营管理机制**。以客户资产提升为基础，细化分层管理，打造星级客户管户经营模式，通过资产分层、特征分类和特色分群推动客户差异化经营维护工作，通过“智慧大脑+营销铁军”交互服务，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陪伴；聚焦代发、财富、养老和商户四大重点客群，结合特征标签和客户画像，解读重点客群差异化需求，配套客户成长积分，形成任务和权益激励相结合的自驱动生态，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有温度的综合金融服务。二是**创新远程银行基础客群直营模式**。以远程银行建设为目标，创新“线上化、智能化、集约化”基础客群直营模式，打造“企微触达+电销转化+客户输送”的经营闭环，实现“服务空间”“服务时间”和“1V1 服务能力”三大突破，为基础客群带来更加便捷的极致服务体验。三是**创新场景生态建设与商圈打造**。打造“生活+文旅”场景，推出首张“老绍兴·金柯桥”联名信用卡，建立六大权益体系；助力“生活+消费”场景，打造“瑞丰信用卡超惠玩”品牌活动体系，拓展新型消费场景，深耕“网点周边 1 公里”生活圈；丰富“生活+分期”场景，以婚庆场景为试点突破，创新“安居”家装分期合作模式，将金融服务融入非金融生活场景；创新“生活+人才”模式，推出柯桥区首张人才联名卡。四是**创新特色养老金融服务模式**。创建老年人专属的“夕阳红俱乐部”，使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咨询存款、养老金、市民卡等问题；全面实现社保医保代办，将医保便捷服务的触角延伸至农村腹地；成立绍兴市首家银色家园，为老年人提供公益服务、健康管理、养老金融、学习培训等全方位的养老享老服务；全面完成全行 108 家网点基础适老化改造，其中 19 家适老特色网点采用“小投入大焕新”开辟“瑞丰邻家银发空间”适老服务角，打造 6 家养老特色网点、2 家养老特色驿站。

公司金融业务创新：一是**全员营销推动渠道建联，拓宽客户覆盖面**。构建新户推荐“合伙人”机制，开展全员营销，推出建联“一页通”，抓好开户引流，实现批量获客。二是**分层分类推动全员管户，挖掘业务价值**。按照活跃度、贡献度、忠诚度“三度”模型构建对公客户分层分类管户体系，明确管户责任，实现户户有人管。同时，针对不同层级客户的需求特点，设置不同的经营策略，分层经营挖掘价值。三是**长尾客群试点集中运营，提升服务体验**。搭建标准化 SOP 运营体系，开发瑞企早报、瑞企锦囊、瑞企活动等线上服务产品，以企业微信群为运营载体，组建瑞企服务官队伍，在镜湖板块 7 家支行试点长尾客户集中运营模式，从极致服务、产品触达、活动宣传三个维度开展标准化企业微信群运营，提升企业服务体验。四是**初步构建以商机链式转化为驱动力的小微企业经营模式**。在对公数字化综合营销平台中上架商机中心功能，实现商机从“捕获-派发-触达-转化”的全链路管理，初步建立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商机运营体系。根据对公商机框架体系，上线规则类商机 13 条，探索 1



个机器学习类模型。**五是探索基于企业关系图谱的圈层经营模式。**引入“图数据库”对多层穿透式关联分析的计算能力，初步建立企业关系图谱，并在镜湖支行、越州支行开展基于企业关系图谱的营销模式试点，帮助支行为其目标客户成功找到建联关键路径。**六是加强政银合作协同发展，推进财政业务深度合作。**在浙江省全省率先完成“浙里基财智控”系统上线，执行项目数及支付申请数等系统应用均位列全系统第一；承建柯桥区数智国资系统开发工作，完成系统首家试点上线工作；抓住柯桥区政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契机，谋划形成“六度增值”服务方案，联合柯桥区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柯桥区金融服务中心、柯桥区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落地工作，发布“柯·创之城人才卡”等。

普惠金融业务创新：2024年，本行积极履行乡村振兴主办行职责，助推普惠金融工程建设。围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百人计划”等重要领域，与柯桥区农业农村局、柯桥区总工会、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柯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以党建为引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产品创新上：**一是优化创新“共富贷经营贷”线上个人经营贷款产品。以“普惠智管”为基底，为营销侧建设移动端一站式营销尽调授信平台；以“风险管理平台”为中控，有体系地向审批侧提供客户全面风险画像；以决策引擎和模型智能监测为依托，保障数字风控分析监测的“监视器”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便捷化的线上个人经营贷款产品，保障整体业务的流程流畅、画像全面、风险可控。**二是创新设立“劳模贷”“技能共富贷”等专项信贷产品。**为深入实施“柯桥工匠”培育工程，本行推广设立“劳模贷”“技能共富贷”专项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柯桥区技能人才、劳模、工匠、科技人才、技能型企业、技能型产业、技能型乡村（社区）、技能型小镇（园区），加大对技能人才创业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柯桥区技能型社会建设。**三是创新推出“扩中”家庭“共富”专项贷款。**扎实推进“扩中”“提低”，助推共同富裕，在原有系列贷款产品基础上，新增“共富稳业贷”产品，对吸纳“扩中”家庭就业的共富工坊、农民合作社提供利率优惠，满足其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需求。**模式创新上：**一是探索推出个人贷款集群运营项目。通过搭建数字化精准营销体系平台，以前道“人工+AI外呼”初筛客户，中道企业微信运营及电话回访挖掘个人贷款需求，后道营销人员跟进转化贷款，实现个人贷款集群有效运营。**二是创新人机融合模式的线上一站式个人经营贷流程。**实现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线上申请、线上尽调、“数字+人工”风控的线上线下融合全信贷流程。**三是以“O2O+”优化客群公议授信模式。**针对区域内广大农户群体、工薪客群、商户客群，优化公议授信模式，创新推出“O2O公议+”模式，即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手段缩减传统资信调查和信息核验手续，又结合线下公议模式解决信用记录不完善导致的融资难题，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客户足额融资满意度。

金融市场业务创新：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始终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初心使命，坚守“业务稳健与创新并举”战略定位，在市场打磨与自身变革中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资金业务高效发展、利润贡献显著增强。**面对净息差持续收窄的趋势，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贡献显著增强，有效减缓全行净息差下行压力。**二是同业业**



务多元联动、资产组合灵活高效。优化票据业务团队，探索“票据业务一体化”，推动票据一二级双轮驱动，积极打造新的票据交易模式，通过“支行+产业+金市”三级联动，赋能支行业务拓展，投贷联动更富成效。**三是多项金市牌照获批、业务范围持续拓展。**2024年，获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资格”，成为全市场首批获得该业务资格的银行；获批宁波地方债承销资格。

九、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五篇大文章擘画了金融发展蓝图，为新时期银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也明晰了金融高质量发展“路线图”。

2024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对未来5年银行业开展五篇大文章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银行业切实把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提供了指引。

2024年，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理念，推进新动能转型，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持。

2025年，中国银行业将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大对“三农”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快绿色金融和养老金融发展、提升科技创新领域服务能力、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积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全方位扩内需、助力实施消费提振行动、推动民营企业做优做强，积极配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助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的完成。

同时，银行业的核心业务发展面临着诸多压力：零售业务资产荒现象持续加剧，存款定期化趋势愈发显著；对公业务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金融市场波动对金融资产配置能力带来新考验；中间业务等非息净收入承压。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告别靠规模驱动的发展模式，重新衡量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的关系和优先级，转向数字化转型、客户经营、业务板块协调的业务发展策略，将风控能力和资负能力作为重点提升的支撑能力，未来行业内经营质效分化趋势将愈加明显。

未来，农村中小银行将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进一步强化支农支小使命担当，深耕当地特色产业，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支持农业产业链发展，加大乡村振兴等领域融资支持，走出差异化竞争与错位发展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沿着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既定战略方向，立足区域经济发展实情与本行发展实际，围绕柯桥区“国际纺都杭绍星城”新发展定位，牢牢把握“浙江首家上市农商银行”先发优势，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建设的能力，着力扛起乡村振兴主办银行责任担当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金融担当。

本行将紧扣“百年金融老店”的发展愿景，围绕全国一流农商银行、全国一流公众银行的“双一流”发展目标，坚持“银行自身发展好、区域经济服务好、社会责任履行好”的发展使命，实现五年再造一个高质量瑞丰。本行将基于“1235”愿景目标，构建“极致客户体验、原点客群的综合化深度经营、围绕‘数智+情缘’的社区生态深度融入”三大创新引领点，推动内外结合的双曲线增长，以“文化理念升级、客户经营模式转型、风险理念转型、竞争能力转型、管理模式与机制转型”的“一升四转”强化“党建统领、战略引领、风险管理、数智创新、资产负债管理、高效运营、合规内控、组织人才、品牌文化”的九大能力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25年，本行将坚持以党建统领“1235”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坚持“做小做散做特色、做实做精做持久”，聚焦“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动态平衡，在支农支小主战场、数字转型新赛道、价值银行大格局中劈波斩浪，奋力开创瑞丰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正增长；资产规模增幅达到8%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以内；拨备覆盖率保持在300%以上。

特别提示：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5年，中国银行业将面临更加复杂多变、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

从全球环境看，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加剧国际市场波动风险，风险因素持续积聚。

从国内环境看，中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对外贸易将面临新一轮更为严峻的关税挑战，贸易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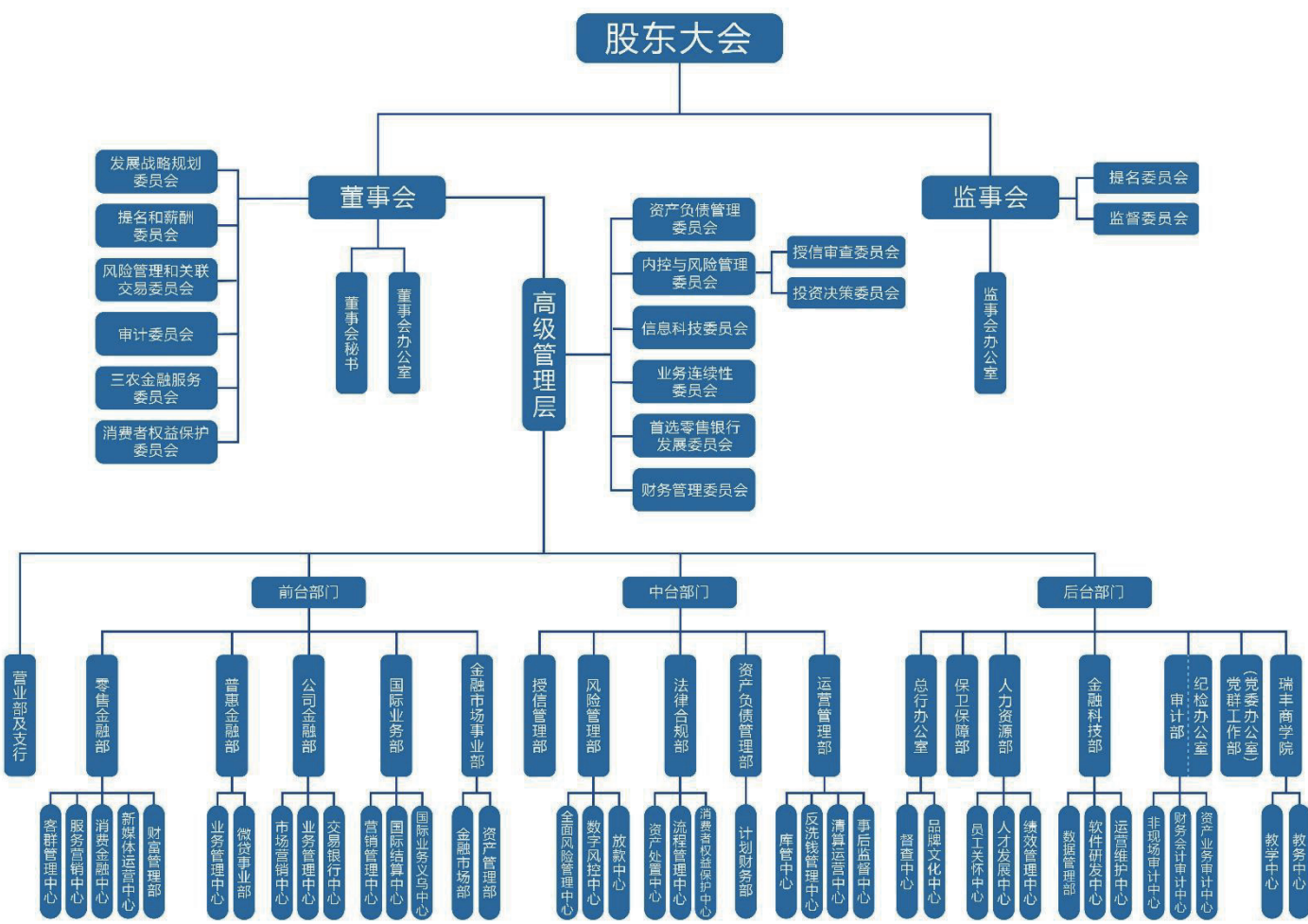


垒增加，对出口形成一定压力。一揽子稳经济政策的实施以及未来增量政策的进一步加力，将成为中国经济攻坚克难的重要力量。同时，银行业监管机构将持续引领商业银行严控风险、合规经营，聚焦主业，实现差异化竞争与错位发展，严监管、强监管的态势不会发生变化。

从银行经营看，伴随金融让利实体经济，中国银行业进入了一个较长的低利率周期，经营压力加剧、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经营模式与收入结构面临着巨大的调整压力。同时，由于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风险的化解仍需要一个过程，企业和个人客户违约率的上升使得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进一步承压，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资产管理将仍是商业银行关注的重点。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行明确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搭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专项制度为补充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晰各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及职责边界，保障“三会一层”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有效制衡。

本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各方面、全过程，实现党委班子成员和董监事会成员之间“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确保党的领导全面覆盖、一贯到底，全面落实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研究要求，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修订完善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股东股权管理。本行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本行董事会及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

本行监事会充分整合监督资源，完善监督内容和监督机制，加强与内审、合规、纪检等部门的联动，建立“纪工委（监事会）+N”联合巡查监督制度，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按年度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有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坚定战略方向，聚焦价值提升，紧紧围绕“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体系，将六大“必赢之战”作为战略年度解码和落地的关键举措，以“一基四箭”为引擎拓展新空间，以“赛马项目”为抓手扛起新担当，确保全行经营发展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本行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列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

事会、高级管理层；本行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承担起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规范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形成了 58 项“三重一大”决策清单，党委会 2024 年全年审议重大事项 250 余项，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全过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 (二) 人员方面：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 (三)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 (四) 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 (五) 财务方面：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五、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2023 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23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等 17 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股权管理办法>》《修订<“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 10 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和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智晖	董事长	男	54	2023 年 9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166.49	否
陈钢梁	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49	2023 年 7 月	2027 年 12 月	550,383	550,383	0		158.17	否
严国利	董事、副行长	男	47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304,634	304,634	0		141.53	否
秦晓君	董事、副行长	女	44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259,588	259,588	0		141.53	否
马仕秀	董事	男	80	2011 年 1 月	2027 年 12 月	647,386	647,386	0		4	是
沈祥星	董事	男	65	2011 年 1 月	2027 年 12 月	697,486	747,486	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4	是
张勤良	董事	男	62	2011 年 1 月	2027 年 12 月	227,593	227,593	0		4	是
沈幼生	董事	男	78	2014 年 4 月	2027 年 12 月	581,486	581,486	0		4	是
虞兔良	董事	男	61	2016 年 4 月	2027 年 12 月	4,420	4,420	0		4	是
顾洁萍	董事	女	50	2024 年 4 月	2027 年 12 月	441,486	441,486	0		3	是
夏永潮	董事（离任）	男	54	2017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2,810	2,810	0		4	是
贾玉革	独立董事	女	55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12	否
黄志刚	独立董事	男	42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12	否
黄卓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12	否
蒋岳祥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12	否
鲁瑛均	独立董事	女	47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12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同全	独立董事	男	56	2024 年 4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7	否
陈进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2	2017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0	0	0		5	否
罗妙娟	监事长	女	48	2024 年 4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106.14	否
宋晖	职工监事	男	40	2016 年 4 月	2027 年 12 月	65,000	65,000	0		78.46	否
章红凤	职工监事	女	40	2024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63.39	否
潘栋民	股东监事	男	44	2017 年 4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4	是
朱伟东	股东监事	男	57	2024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0	是
陈焕鑫	股东监事	男	40	2024 年 4 月	2027 年 12 月	8,128,995	8,128,995	0		2.83	是
张晓鸿	外部监事	女	53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0	否
何建航	外部监事	男	60	2024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0	是
周鸿勇	外部监事	男	55	2024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0	是
王国良	职工监事（离任）	男	53	2016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624,000	624,000	0		114.50	否
顾洁萍	外部监事（离任）	女	5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	/	/		1	是
徐爱华	股东监事（离任）	女	59	2011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0	0	0		4	是
田建华	股东监事（离任）	男	55	2016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0	0	0		4	是
章国荣	外部监事（离任）	男	50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0	0	0		4	是
宁怡然	副行长	男	44	2020 年 8 月	2027 年 12 月	249,888	249,888	0		141.53	否
章国江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12 月	0	0	0		113.47	否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8	2011 年 1 月	2024 年 9 月	46,780	54,780	8,000	二级市场买入	117.76	否
合计	/	/	/	/	/	12,831,935	12,889,935	58,000	/	1,461.80	/



注：1.根据监管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

2.2024年3月13日，顾洁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计算准确，上表中未重复列示顾洁萍女士的持股变动情况。

3.2024年4月18日，陈进先生因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已达监管部门规定的最长年限，辞去本行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4.2024年4月18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顾洁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孙同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焕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顾洁萍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孙同全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焕鑫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2024年5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了顾洁萍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孙同全的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5.2024年4月1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罗妙娟女士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俞广敏先生自2024年4月17日起不再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2024年4月26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罗妙娟女士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6.2024年9月24日，吴光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前，由董事长吴智晖先生代行本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7.2024年9月3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章国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了章国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章国江先生自2024年11月28日起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8.2024年12月20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罗妙娟女士、宋晖先生、章红凤女士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2024年12月3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吴智晖先生、陈钢梁先生、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产生马仕秀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虞兔良先生、顾洁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产生贾玉革女士、黄志刚先生、黄卓先生、蒋岳祥先生、鲁瑛均女士、孙同全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潘栋民先生、朱伟东先生、陈焕鑫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产生张晓鸿女士、何建航先生、周鸿勇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董事夏永潮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职工监事王国良、股东监事徐爱华、股东监事田建华、外部监事章国荣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

10.2024年12月3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智晖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聘任陈钢梁先生为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聘任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宁怡然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章国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智晖	吴智晖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昌县财税局科员、团工委书记，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新昌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诸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柯桥区银行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中国投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绍兴市银行业协会第九届协会副会长。
陈钢梁	陈钢梁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夏履办事处柜员、湖塘分理处主任、团体业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副行长、个私业务科科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丰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绍兴恒信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
严国利	严国利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安昌办事处储蓄、记账，柯桥办事处复核，福全办事处记账，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业务拓展部团体业务科综合岗、行政管理部办公室文秘、公司业务部经理、行政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执行督察中心经理，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兼绩效管理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工会主席。
秦晓君	秦晓君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马鞍办事处储蓄柜员、客户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科级秘书，钱清支行副行长兼营业部主任，大钱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企业策划办公室主任（正科级），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瑞丰银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兼品牌管理中心经理，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瑞丰银行营销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马仕秀	马仕秀先生，194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蜀阜小学民办教师，红卫大队生产队会计，绍兴县第二纺织厂厂长，绍兴县（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绍兴县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六届、第七届绍兴市人大代表，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浙江省省人大代表（第七届浙江省人大主席团成员）。现任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祥星	沈祥星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夏履乡副乡长、乡长、党委书记，杨汛桥乡党委书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绍兴县第九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行董事。
张勤良	张勤良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历任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技术科长，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队长，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总经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行董事。
沈幼生	沈幼生先生，194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柯岩汽配厂厂长、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厂长兼书记。现任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虞兔良	虞兔良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行董事。
顾洁萍	顾洁萍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租赁公司员工，浙江华港染织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监事。现任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朗莎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壹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
贾玉革	贾玉革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党派人士，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访问学者，挂职北京市教委科学技术与研究生管理处，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本行独立董事。
黄志刚	黄志刚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黄卓	黄卓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2011年1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从事经济学和金融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蒋岳祥	蒋岳祥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浙江大学数学系教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科科长、管理处副处长，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鲁瑛均	鲁瑛均女士，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澳大利亚 Halligan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分析师，山东工商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
孙同全	孙同全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小额信贷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小额信贷研究室主任、农产品市场与贸易研究室主任、小额信贷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农村金融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农村发展学会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贫困问题研究中心副秘书长，本行独立董事。
罗妙娟	罗妙娟女士，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员工，上虞农信联社上浦信用社客户经理、信贷主管，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兼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宋晖	宋晖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贤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滨海支行客户经理，柯桥支行轻纺城分理处主任，柯桥支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主任、江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瑞丰银行夏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瑞丰银行董事，瑞丰银行安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柯岩支行行长、职工监事。
章红凤	章红凤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0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平水支行对公柜员、信贷内勤，钱清支行对公柜员，瑞丰银行审计稽核部审计员，审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非现场审计中心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福全支行副行长（挂职），运营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反洗钱管理中心经理。现任本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潘栋民	潘栋民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现任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行监事。
朱伟东	朱伟东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历任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副经理、经理，绍兴华清原料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行监事。
陈焕鑫	陈焕鑫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民建会员。现任绍兴焕鑫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吉拉其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焕鑫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行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晓鸿	张晓鸿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绍兴市领军人才。历任柯桥区柯桥街道金笛社区居民委员会文书，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社区居民委员会文书，柯桥区柯桥街道锦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柯桥区柯桥街道柯亭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书记兼副主任，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兼主任。现任柯桥区柯桥街道大渡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兼主任，本行监事。
何建航	何建航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二级律师。1987年7月起从事律师工作，绍兴市建筑业协会法务专家委员会第一批专家成员。现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副主席，绍兴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成员，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主任，本行监事。
周鸿勇	周鸿勇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绍兴文理学院教研室主任、管理系副主任、主任、企业管理学科主任、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院长。现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兼任绍兴市越商研究会会长，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监事。
宁怡然	宁怡然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齐贤支行柜员、站所辅导员、信贷内勤、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科员，信贷管理中心经理助理，放款中心经理助理，放款中心副经理，大客户营销中心副经理，法律合规部副经理，微贷事业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微贷事业部总经理，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章国江	章国江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瑞丰银行王坛支行柜员、主办会计、信贷内勤，产品科技部产品研发岗，零售银行部理财业务管理岗，总行办公室文秘岗、经理助理，零售银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事业部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全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

(三)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仕秀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4 月	至今
沈祥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4 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4 年 12 月	至今
沈幼生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4 年 10 月	至今
虞兔良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至今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9 年 12 月	至今
顾洁萍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 年 2 月	至今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至今
潘栋民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8 年 5 月	至今
朱伟东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至今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1 月	至今
夏永潮（离任）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0 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8 年 4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11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仕秀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5 月	至今
马仕秀	绍兴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 月	至今
马仕秀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至今
马仕秀	绍兴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至今
马仕秀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马仕秀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 月	至今
马仕秀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5 月	至今
沈祥星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纺机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4 月	至今
沈祥星	镇江轻纺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7 月	至今
沈祥星	浙江新亚快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张勤良	浙江勤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 年 8 月	至今
张勤良	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至今
张勤良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 年 1 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勤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张勤良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5 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张勤良	宿州市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4 月	至今
张勤良	嵊州市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绿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3 年 1 月	2024 年 9 月
沈幼生	中融华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9 月	至今
沈幼生	杭州盛夏时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至今
沈幼生	浙江绍兴富茂电镀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6 月	至今
沈幼生	唐山丰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沈幼生	北京亚太京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沈幼生	浙江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沈幼生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沈幼生	杭州品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2 月	至今
沈幼生	绍兴柯桥鉴湖水保洁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至今
沈幼生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沈幼生	上海张科垚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至今
沈幼生	浙江绍兴越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2 月	至今
沈幼生	上海张科孵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4 月	至今
沈幼生	浙江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7 月	至今
虞免良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9 年 12 月	至今
虞免良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至今
虞免良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95 年 12 月	至今
虞免良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11 月	至今
虞免良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7 月	至今
虞免良	浙江观鉴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至今
虞免良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 月	至今
虞免良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4 月	至今
虞免良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至今
虞免良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9 月	至今
虞免良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3 月	至今
夏永潮（离任）	绍兴柯桥南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1 月	至今
夏永潮（离任）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至今
夏永潮（离任）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9 月	至今
夏永潮（离任）	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2 月	至今
夏永潮（离任）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夏永潮（离任）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
夏永潮（离任）	贵州永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夏永潮（离任）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夏永潮（离任）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月	至今
夏永潮（离任）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至今
顾洁萍	浙江朗莎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2年7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柯桥金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4月	至今
顾洁萍	浙江壹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4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金麟天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华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2年8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3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柯桥尚瑞酒店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1月	至今
顾洁萍	浙江华港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9月	至今
顾洁萍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至今
顾洁萍	浙江亚光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4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市柯桥区尚瑞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锦麟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7月	至今
陈进（离任）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2015年1月	至今
贾玉革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2009年11月	至今
贾玉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黄志刚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系主任	2021年7月	至今
黄卓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2024年1月	至今
黄卓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蒋岳祥	浙江大学	教授	2003年3月	至今
蒋岳祥	浙江浙大启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蒋岳祥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蒋岳祥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蒋岳祥	杭州上山下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蒋岳祥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	至今
蒋岳祥	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蒋岳祥	杭州老爸评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蒋岳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蒋岳祥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蒋岳祥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至今
鲁瑛均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授	2024年1月	至今
孙同全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农村金融研究室主任	2015年10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1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浙江梦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爱华（离任）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2 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徐爱华（离任）	绍兴市柯桥区丹家家鸡专业合作社	理事	2016 年 8 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绍兴市柯桥区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 年 4 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浙江每日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至今
徐爱华（离任）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浙江屹男镜湖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7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绍兴市柯桥区屹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7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08 年 11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5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8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0 月	至今
田建华（离任）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章国荣（离任）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0 年 1 月	至今
章国荣（离任）	浙江明净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章国荣（离任）	浙江瑞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至今
章国荣（离任）	杭州欧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至今
章国荣（离任）	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11 月	至今
潘栋民	浙江金昌昕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至今
潘栋民	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至今
潘栋民	海南宸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至今
潘栋民	海口宸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至今
潘栋民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潘栋民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 年 4 月	至今
潘栋民	绍兴金昌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	至今
潘栋民	上海金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1 月	至今
潘栋民	珠海市横琴新区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0 月	至今
潘栋民	绍兴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2 月	至今
潘栋民	绍兴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12 月	至今
潘栋民	海盐金昌智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7 月
潘栋民	绍兴大走廊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至今
张晓鸿	柯桥区柯桥街道大渡社区居民委员会	书记兼主任	2018 年 3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伟东	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至今
朱伟东	绍兴柯桥华庆针纺花色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至今
朱伟东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4 月	至今
朱伟东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1 月	至今
朱伟东	绍兴华源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4 月	至今
陈焕鑫	绍兴焕鑫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5 月	至今
陈焕鑫	杭州焕鑫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至今
陈焕鑫	绍兴吉拉其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至今
何建航	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4 年 1 月	至今
周鸿勇	绍兴文理学院	教授	2007 年 12 月	至今
周鸿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至今
周鸿勇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根据考核结果拟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方案。董事会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监事会审议监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是本行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月支付月度基本薪酬和预发绩效，年末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支付绩效薪酬并根据监管要求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按季支付津贴，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再统筹支付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从本行获得税前报酬合计 1,461.80 万元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进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时间已达监管部门规定的最长时间
顾洁萍	非执行董事	选举	-
孙同全	独立董事	选举	-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顾洁萍	外部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陈焕鑫	外部监事	选举	-
罗妙娟	监事长	选举	-
章红凤	职工监事	选举	-
王国良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徐爱华	股东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田建华	股东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章国荣	外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朱伟东	股东监事	选举	-
何建航	外部监事	选举	-
周鸿勇	外部监事	选举	-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
章国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

(六)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七、董事会

(一)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

(二)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四届二十次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二十一次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二十二次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四届二十三次	2024 年 7 月 19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二十四次	2024 年 8 月 27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二十五次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二十六次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二十七次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届一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执行董事								
吴智晖	否	9	9	0	0	0	否	2
陈钢梁	否	9	9	0	0	0	否	2
严国利	否	9	9	0	0	0	否	2
秦晓君	否	9	9	1	0	0	否	2
非执行董事								
马仕秀	否	9	9	7	0	0	否	0
沈祥星	否	9	9	7	0	0	否	0
张勤良	否	9	8	7	0	1	否	0
沈幼生	否	9	8	7	1	0	否	0
虞兔良	否	9	9	7	0	0	否	0
顾洁萍	否	6	6	5	0	0	否	0
独立董事								
贾玉革	是	9	9	7	0	0	否	0
黄志刚	是	9	9	7	0	0	否	0
黄卓	是	9	9	9	0	0	否	0
蒋岳祥	是	9	9	7	0	0	否	0
鲁瑛均	是	9	9	7	0	0	否	0
孙同全	是	6	6	6	0	0	否	0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离任董事								
夏永潮	否	8	8	7	0	0	否	0
陈进	是	3	3	2	0	0	否	0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2.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超过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行董事会 6 个专门委员会中的 3 个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均达 100%。本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不少于 15 日的监管要求，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不少于 20 日的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参与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并深入开展了实地调研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就本行关联交易公允性及相关制度建设、薪酬体系构建、反洗钱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审查《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鲁瑛均（主任委员）、沈祥星、黄志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蒋岳祥（主任委员）、吴智晖、黄卓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贾玉革（主任委员）、陈钢梁、张勤良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吴智晖（主任委员）、孙同全、马仕秀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吴智晖（主任委员）、虞免良、顾洁萍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沈幼生（主任委员）、严国利、秦晓君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审查《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审查《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3.审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审查《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查《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查《2023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		
	7.审查《2022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及 2023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8.审查《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9.审查《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查《理财业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		
	11.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 责的监督情况报告》		
	12.审查《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审查《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工 作计划报告》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审查《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审查《2024 年一季度资本状况报告》		
	3.审查《审计部 2024 年度一季度工作总结和二季度工作思路》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审查《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审查《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3.审查《2024 年半年度资本状况管理报告》		
	4.审查《审计部 2024 年上半年总结和下半年计划》		
2024 年 9 月 27 日	1.审查《修订<资本管理办法>》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审查《制定<内部审计章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审查《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查《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3.审查《2024 年三季度资本状况管理报告》 4.审查《审计部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和四季度工作思路》 5.审查《2023 年度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6.审查《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审查《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2.审查《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审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审计报告》 4.审查《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审计报告》 5.审查《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查《聘任本行财务负责人》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审查《审计部及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审查《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业务连续性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审查《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审查《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5.审查《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审查《聘任审计部总经理》 2.审查《聘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9 月 27 日	1.审查《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审查《修订<“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查《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审查《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查《聘任本行行长》 3.审查《聘任本行副行长》 4.审查《聘任本行财务负责人》 5.审查《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6.审查《聘任本行合规、审计、财务部门负责人》 7.审查《聘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3)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审查《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 2.审查《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审查《认定关联方名单》 4.审查《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5.审查《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审查《大额贷款“1+N”发展规划方案（2024-2026 年）》 7.审查《2023 年第 4 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审查《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9.审查《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0.审查《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1.审查《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 12.审查《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 13.审查《2023 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审查《2024 年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审查《2024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审查《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 4.审查《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 5.审查《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7 月 16 日	1.审查《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3.审查《调整 2024 年核销计划》 4.审查《认定 2024 年半年度关联方名单》 5.审查《制定<外包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6.审查《修订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7.审查《修订<反洗钱工作履职考核评价办法>》 8.审查《对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审查《修订<股权管理办法>》 2.审查《更新<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3.审查《2024 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审查《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 5.审查《修订<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6.审查《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7.审查《2024 年半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 8.审查《2024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9.审查《2024 年半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0.审查《2024 年第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1.审查《2024 年二季度组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12.审查《2023 年度监管意见及后续整改措施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9 月 27 日	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审查《2024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2.审查《2024 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审查《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4.审查《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审查《2025 年资产核销计划》 2.审查《修订<金融资产估值管理办法>》 3.审查《修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4.审查《修订<反洗钱集中作业操作规程>》 5.审查《修订<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 6.审查《修订<数据治理管理办法>》 7.审查《制定<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8.审查《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审查评价及整改情况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审查《第五届董事会授权方案》 2.审查《2023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4)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审查《“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2.审查《2023 年度经营情况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3.审查《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 4.审查《2023 年度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审查《总部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审查《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暨下半年工作计划》 2.审查《制定<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3.审查《<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查《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暨四季度工作计划》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审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审查《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5) 报告期内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审查《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2.审查《2023 年度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查《2024 年半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6)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审查《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审查《2023 年度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查《2024 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查《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八、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督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以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保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 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为罗妙娟女士、宋晖先生、章红凤女士；股东监事 3 名，为潘栋民先生、朱伟东先生、陈焕鑫先生；外部监事 3 名，为张晓鸿女士、何建航先生、周鸿勇先生。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业操守、专业能力、时间和精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45 个，听取报告 67 个。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四届十六次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十七次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十八次	2024 年 7 月 19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十九次	2024 年 8 月 27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二十次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二十一次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二十二次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届一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监事履职情况

1. 监事履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督保障职能，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同时，主动向本行高级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在履职过程中体现了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以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2. 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监事会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职工监事							
罗妙娟	7	7	1	0	0	否	2/2
宋晖	8	8	1	0	0	否	2/2
章红凤	1	1	0	0	0	否	0/0
股东监事							
朱伟东	1	1	0	0	0	否	0/0
潘栋民	8	8	6	0	0	否	0/2
陈焕鑫	7	7	5	0	0	否	0/1
外部监事							
张晓鸿	8	8	6	0	0	否	1/2
何建航	1	1	0	0	0	否	0/0
周鸿勇	1	1	0	0	0	否	0/0
离任监事							
王国良	7	7	1	0	0	否	1/2
田建华	7	7	6	0	0	否	0/2
徐爱华	7	6	5	0	1	否	0/2
章国荣	7	6	5	0	1	否	0/2
顾洁萍	1	0	0	1	0	否	0/0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3.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4.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发挥本人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研读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全方位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对本行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编制与执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相关制度规定。

(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1.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周鸿勇先生（主任委员）、罗妙娟女士、朱伟东先生、陈焕鑫先生、章红凤女士。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全行薪酬管理政策，拟定本行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3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等10个议案。

2. 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张晓鸿女士（主任委员）、潘栋民先生、何建航先生、宋晖先生、章红凤女士。

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实施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善性，本行发展战略的长远性、实用性、稳健性，以及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监督并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73个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18个报告。

九、高级管理层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成。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二) 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行长 1 名（兼财务负责人），即陈钢梁先生；副行长 3 名，即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 1 名，即章国江先生。

十、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05
业务人员	1,699
行政人员	182
合计	2,1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57
大学本科	1,875
大学专科	125
大学专科以下	29
合计	2,186

(二) 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审议和调整有关薪酬制度。监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



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人力资源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本行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和附加薪酬三部分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按目标薪酬的一定比例确定，浮动薪酬根据绩效合约及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附加薪酬由福利津补贴等构成。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目前本行所有员工绩效工资以现金形式支付，暂无股权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模式。本行按业务规划、机构新设、人员增长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22.应付职工薪酬及 38.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建立由经营效益、发展转型、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每年制定年度绩效合约和薪酬考核办法，并层层签订绩效合约，将全行的发展目标落实到每位干部员工身上。在薪酬考核上，本行坚持“能高能低、长短结合”的薪酬激励机制，以效率和质量为考核原则，以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为考核重点，建立员工收入与银行、部门和个人业绩的分层挂钩体系，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 亿元。报告期末，集团资本充足率 14.87%，不良贷款率 0.97%，拨备覆盖率 320.87%，杠杆率 8.11%。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定期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已制定《瑞丰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实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期限 3 年，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分别按不同比例执行延期支付。在规定期限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员工职责范围内的风险损失暴露有权追索扣回已发绩效薪酬，报告期内，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110.73 万元。

本行以上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培训计划

2024 年，本行依托瑞丰商学院平台，紧紧围绕“崇尚专业、尊重人才”主线，坚持服务战略育人才、赋能业务出人才，切实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前瞻性，为实现“1235”目标愿景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一是坚持实用导向，内训赋能，助力“三支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首次组织新任支行行长培训，创新开展支行行长、机构负责人等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助力机构管理升级和业务拓展；筑牢新入职新转岗队伍基础素养，组织 3 期新员工培训和 2 批定级考试，开展 6 期后备客户经理培训项目；分层分类推进营销队伍培训全覆盖，聚焦能力薄弱点，关注新手和骨干、基层管理者与员工间的需求差异，搭建理财、个贷和公司客户经理三岗位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并实施全覆盖培训，赴义乌、嵊州开展风险把控专项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2024 年度，开展线下培训 816 场，累计组织培训 1,862.82 小时，参与学员达 23,980 人次；新增线上课程 82 门、

开设学习直播 7 场、启用智能陪练 48 场，线上平台员工人均学习时长达 36.31 小时。**二是稳步推进，注重实效，深入开展“三化”自主塑形。**聚焦支行诊断、业务规划、重点课题、晨夕会机制、攻防演练等十大关键动作，全年开展 7 家支行“三化”自主塑形，提升支行管理效率和队伍专业水平，打造支行发展特色；向村镇银行输出“三化塑形”技术，开发机构管理、存量盘点、攻防演练等“三化塑形”课程 4 门，实施授课 14 次。**三是专业为本，凝聚合力，提升内训师队伍活力。**启动“强师优课”工程，邀请外部专业师资蓄力赋能开发 19 门课程，自主开发优化课程 15 门；创新组织内训师俱乐部活动，开展标杆内训师经验分享、强化研讨交流，以专业培养为“势能”，以情感维系为“动力”，以价值成就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内训师专业素养，激发队伍活力。**四是守正创新，走在前列，打造开放办学窗口。**2024 年，本行积极探索对外交流、尝试对外办学新渠道，开展 4 期对外公开课、15 期“思行/知行瑞丰”开放办学项目、2 期客户经理培训项目，培训学员 898 人。

2025 年，本行将主动对接知名高校等优质平台资源，持续迭代升级课程内容和培训模式，进一步深化各条线培训体系，加强“三化塑形”的成果转化和项目管理，加大线上常态化学习力度，加快推进开放办学，助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员工队伍，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25.32

十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着眼于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流动性状况、资本金的需求、发展所处阶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投放等情况，平衡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不断完善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规定：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分配的，应当考虑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应保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监管政策要求，并参考上市同业现金分红比例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2,161,39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2,161,3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3,189 千元，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本行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92,43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1,70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4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92,43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42

(四)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72,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972,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25,5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56.3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921,70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044,415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员工激励措施。

十三、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以实效实绩为导向，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考核标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审查薪酬政策方案。

2024 年，本行依据《公司章程》《瑞丰银行高级管理层绩效评价办法》《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标准和薪酬依据。具体流程如下：年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授权并签订绩效合约，明确年度目标。年末，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拟定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实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本行已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举措如下：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本行开



展制度梳理活动，定期更新制度以适应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2024 年共计梳理制度 1,168 部，新增制度 47 部，修订制度 187 部，废止制度 73 部，修订、新增《瑞丰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员工行为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瑞丰银行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办法》等 130 余项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强化执行监督。通过定期内审、合规检查和实时监控，确保各项制度严格执行；运用智能风控系统和数据分析，提高异常行为识别能力，及时纠正违规操作。三是加强员工培训。定期开展内控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执行力，确保各层级人员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减少因操作失误或道德风险导致的违规行为。四是优化问责与激励机制。建立明确的奖惩机制，对严格执行内控要求的员工给予激励，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严格问责，以增强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形成“人人有责、全员参与”的内控文化。

同时，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实现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机构的内部控制职责。审计部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负责监督各部门的实施，通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全行内控制度建设、重要业务流程、员工行为等进行审计监督，及时揭示存在的内控不足和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关审计意见和建议，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

通过上述的监督与纠正，以及各业务部门及支行的自查自纠和整改总结，有效地保证了各条线内部控制工作的安全开展，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综上，本行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正常开展业务对内部控制的需要。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2009 年 1 月，本行在绍兴嵊州市发起设立并控股绍兴市首家村镇银行——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23 年，本行进一步强化主发起行履职，增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6.53% 的股份，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51.99%。报告期内，本行无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引导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持续提升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与“一基四箭”战略布局，出台《锚定高质量 激活新动能 嵊州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指导村镇银行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坚守“支农支小、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的经营定位，打造五大转型新零售业务体系，深耕差异化普惠金融体系，提升业科融合模式，深化全面赋能管理模式，持续激发经营管理活力，推动实现村镇银行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本行充分尊重村镇银行的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靠前指导、严格管理、强化赋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检查机制、统一培训机制、部门联络机制，支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做小、做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这一主线，打造小而美、小而广的发展模式，始终把“三农”金融服务放在突出位置，积极为当地农户、小微企业推出丰富的金融解决方案。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本行积极探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金融引导，不断提高区域内中小企业“含绿量”，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一是全面打造绿色金融品牌。本行出台《绿色金融发展三年（2024-2026）行动计划》，加大对绿色信贷的资源倾斜力度，实施差异化的绿色信贷政策，结合2024年信贷投向指引，有效发挥绿色金融的资源配置功能，坚持绿色信贷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有机结合，助力绍兴绿色环保经济发展，全面打造绿色金融浙江品牌。

二是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加强金融支持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择优支持农林业发展，重点支持绿色粮油、优质绿茶、精品花木、优质干果、特色果蔬、生态禽畜等柯桥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助力花香漓渚、南部茶叶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助推生猪生态养殖基地扩建以及生猪养殖项目；择优支持资金互助会会员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推动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为主的“三位一体”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授信总额9.24亿元；南部省级茶叶产业集聚区授信总额达6.01亿元。

三是提升乡村振兴服务质效。积极对接当地农业科技和农业现代化改造工作部署，聚焦农村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加强对生态修复、空气净化、能源结构调整、交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金融支持，助力农业科技配套创新和物质装备支撑。注重加强农村水土治理、农田水利建设、农业产业化基地等涉农基础设施项目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支持乡村振兴贷款投放21.43亿元。

四是强化绿色主体服务能力。设立绿色专营支行，分别为支持绿色工业贷款的滨海支行和支持绿色农业贷款的王坛支行，在信贷资源配置、资金价格、创新产品试点、绿色金融产品经理配备、尽职免责等方面给予特色支持政策倾斜；开辟“绿色通道”审批，有效利用总行资源优势，结合本行实际，开辟“绿色通道”审批，对不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差别化的业务流程，对于重大项目优先安排评估，对于仅涉及购买设备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项目、“零土地”项目可实施简易评估；实施差异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企业的碳效等级评价结果，提高信用贷款比例，同时综合考虑企业规模、信用状况、经营实力等因素，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贷款优惠利率。

五是倡导绿色环保办公。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对账，全年累计减少纸张消耗16.22万张；培养良好的绿色工作习惯，主动践行节水、节电、节约用纸、节能照明等行动，减少资源浪费；倡导“绿色办会”，减少会务用纸及其他一次性消耗品用量；倡导“光盘行动”，号召员工节约每一粒粮食；倡导员工出行优先选择绿色方式；全行推进垃圾分类，设立文明引导员，全力保障垃圾再生效率的提升。



(二)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本行树立和传播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不断探索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实践，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资金投向、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源投向改善能源结构、降低能源能耗的领域，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写好绿色金融文章，为浙江绍兴地方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做出自己的一份金融贡献。

一是推动绿色产业链金融创新。利用产业链内在利益链接机制，开发绿色上下游产业相关创新型融资产品，如应收账款、核心企业担保、票据等预期收入类、权益类融资产品。开展与各类绿色资源交易中心合作，开展基于碳排放交易、排污权交易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通过排污权抵押、碳排放权抵押等方式累计发放的绿色类贷款为 144.34 亿元、余额 5.96 亿元。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支持。提前布局绿色金融相关行业，强化重点领域支持。加大区域内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加大绿色领域支持，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重点投向产业用纺织品所需的高性能纤维，支持推动染料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展绿色化染料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支持推动传统金属加工向新型金属材料延伸。

三是大力助推节能减排产业。积极支持区域内污水处理、节能环保设备生产和环保服务型企业；积极支持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升级、小微企业环保设施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全面改造工程、污水集中预处理工程、污水深度处理工程等环保项目；择优支持拥有关键核心环保技术、从事循环经济生产和绿色制造的企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对印染企业贷款投放余额达 35.44 亿元。

四是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前移金融服务，提供全流程、综合化的金融支持。在项目办理环节，结合授信政策，为企业分析项目投资计划、资金筹集、还款周期等，完善融资方案；在技改贷款申请环节，简化审批流程，全方位提高融资效率。

五是完善风险预警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运用系统工具和走访跟进等手段，建立科学的绿色信贷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绿色评级降低、绿色转型不力等相关企业进行严格授信管理。同时，构建完善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在绿色项目、企业中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发挥保险对风险的分散功能，提升对项目和企业的环境效益与成本定量分析能力。

六是科技赋能资源节约。部署 RPA 机器人自动化处理批量信息维护、数据同步等流程，提升效率的同时减少能源与人力消耗，单笔业务处理时间从 5 分钟缩短至 25 秒，效率提升 10 倍以上，间接降低单位业务的能耗成本；引入“数智柜台”，将现金智柜与低柜相结合，并通过“坐式”服务优化客户体验，降低人工柜台操作频率，显著减少传统纸质表单的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口径，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45.94 亿元，比年初新增 27.16 亿元，增速 144.63%，绿色金融评价位居绍兴全市银行第一位。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35.00	开展“瑞丰有爱·瑞行三助”慈善公益行等活动
其中：资金（万元）	1,195.00	
物资折款（万元）	140.00	开展柯桥区基层医疗智慧便民服务设备慈善捐赠
惠及人数（人）	433,697	

具体说明

作为浙江省首家上市农商银行，本行始终不改初心，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以乡村振兴主办行的定位与担当，始终践行把银行自身发展好、区域经济服务好、社会责任履行好的“三好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打造“助美丽乡村、助美满生活、助美好未来”“瑞丰有爱·瑞行三助”公益行慈善品牌，旨在将公益慈善深融于“金融向善”的理念中，也践行于日复一日的普惠服务中。本行不断扩大公益慈善的帮扶范围、丰富公益慈善的内涵与方式，主动扛起共同富裕金融担当，真正做到“瑞丰心中有百姓，百姓心中有瑞丰”。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类慈善公益项目 10 个，总投入为 1,335 万元，获评 2024 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2024 中国服务业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2024 中国上市公司慈善公益 500 强。其中，“助美满生活”补助低保户 3,237 户；“助美丽乡村”捐助 27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捐赠金额 460 万元；“助美好未来”资助困难学子 148 人。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作为柯桥区唯一乡村振兴主办行，本行坚决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姓农、姓小、姓土”核心定位，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扛起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金融担当。

1.以强村富民为关键点，实现“富农民”。本行围绕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获得感、幸福感这一目标，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为农民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一是抓住“乡村致富带头人”，带动农户增收。结合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三个一批”工作任务，从中甄别一批致富带头人，建立乡村振兴服务清单，2024 年向纳入清单管理的 27 名致富带头人及其辐射主体发放贷款 2.38 亿元。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的走访摸排和融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 7.46 亿元。**二是盘活农民资产，助力农户创业增收。**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赋予农村资源资产金融价值，让更多农民有机会创业。统筹考量各类农户家庭资产、收入、人品等资信信息编制成表，使农户家庭资产可估值、可融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负债表模式农户建档数 21.42 万户，占全区可建档农户总数的 90%以上，贷款余额 119.6 亿元。**三是深化金融帮扶，帮促加快增收致富。**推进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在推出“共富经营贷”“共富安居贷”“共富助学贷”等专项贷款产品的基础上，创新推出“共富稳业贷”，助力吸纳“扩中”人群的共富工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支持“扩中”家庭 1,340 户，“扩中”贷款余额 3.57 亿元。**四是推进共富工坊建设，聚焦缩小“三大差距”。**主动对接区域内 27 个共富工坊项目，贷款支持达 3.6 亿元。参与推进的“一桌土菜”共富工坊被浙江省委组织部评为第二批省级党建联建典型案例。

2.以基础建设为着力点，助力“美乡村”。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资源向农村倾斜、服务向农村覆盖。**一是大力推进“一村一点、一人一机”服务，**即推行“一村一服务点”+“一人一助农机具”的基础金融助农服务模式，打造“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金融不出镇”便民服务体系。逐步推进新一代助农机具的更新迭代，2024 年完成 32 台“丰收富农通”的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辖内设立助农服务点 304 个，布放助农 POS 机 211 台、助农终端 232 台，2024 年共办理各类业务 81.48 万笔，真正将金融服务延伸到了农户家门口。**二是大力推广“美丽乡村”系列贷款，**加大对农村道路硬化、河道整治、空心村改造、农民公寓建设和乡村旅游等五方面项目的信贷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余额 6,090 万元。**三是全面推进“瑞丰有爱·瑞行三助”慈善活动。**十余年来各项慈善捐资总额共计 1.3 亿元，成为全国服务业企业慈善百强，为浙江省唯一入榜的农商银行。其中，“助美丽乡村”已捐助 238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捐赠金额 4,000 万余元。

3.以社区融合为切入点，坚持“优治理”。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非金融服务融入乡村治理，探索金融增值式服务。**一是全面深化“一个机制”，**即“两员一顾问”共富机制。选派 132 名优秀党员干部担任驻村金融指导员和驻镇街、平台金融特派员，聘请三百余名村（居）书记担任普惠金融顾问，推进“三帮一扶”工作。2024 年，本行联合柯桥区农业农村局印发《柯桥区农村金融服务专员“百人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一支农村金融服务专员“百人”队伍，实现区、镇街、村三级全覆盖，全年开展金融知识夜讲堂、反诈知识进农村、市民卡信息知多少等普惠宣传活动 3,081 场。把“金融助力‘三服务’”工作落实到老百姓心坎上，自建立“两员一顾问”机制以来，每年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事项 2,000 余件。**二是推广两项智慧系统。**本行与柯桥区农业农村局合作，推广农村集体“三资”智慧管理系统，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与现代移动支付服务手段相结合，搭建“分镇村两级，集收支双边，融申报、审核、支付、稽查、监管多元于一体”的综合管理体系，全面实现农



村集体“三资”“去现金化”管理。2024年，协助柯桥区农业农村局推广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平台，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助力农村现代化先行。**三是打造两大教育基地。**建设总面积1,200平方米的绍兴规模最大的金融反诈教育基地、红色金融教育基地，填补绍兴市金融社会化反诈、金融研学教育空白，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积极探索新时期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截至报告期末，“两大基地”接待119批次访客、共计3,003人次。

未来，本行将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深入推进金融资源下沉，有效解决“三农”金融难题，全力服务乡村振兴。一是强化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加大涉农资源倾斜；二是保障重点领域的金融投入，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三是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数字化水平；四是全面融入农村治理体系，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4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等监管部门关于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相关要求，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不断提升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优化管理框架，完善内部制度，强化工作执行力，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新增、修订发布了《瑞丰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瑞丰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着力构建以顶层架构设计、消保投诉处理流程、消保考核评价、金融产品与服务管理为核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理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本行依托数字化技术搭建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了投诉处理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为消费者提供更加高效、透明的服务。

消费者教育宣传方面，本行积极贯彻各级监管机构的消保工作精神和意见，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深入农村、社区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宣传活动、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教育宣传、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一系列消费者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2024年，本行举办教育宣传活动366次、惠及金融消费者120,000余人。

消费投诉处理方面，2024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1,027件，有效投诉处理率100%，与客户协商一致率为96.12%。其中：贷款业务投诉占比29.47%，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19.14%，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占比16.56%，分期业务投诉占比14.55%，支付结算业务投诉占比9.76%，自营理财和银行代理业务投诉占比3.16%，网点管理、自助终端、活动增值服务等其他业务投诉占比7.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转型升级公司	注 1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注 3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注 4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	注 5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天圣投资在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天圣投资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其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瑞丰银行所有。

2023 年 9 月 26 日，天圣投资与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瑞丰银行股份 131,857,166 股。2024 年 2 月 19 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继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注 2：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持有瑞丰银行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



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注 3：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其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其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与其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注 4：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报告期末，另有 5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注 5：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23 年 9 月 26 日，柯桥交投与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瑞丰银行股份 27,077,810 股。2024 年 2 月 19 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继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注 6：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瑞丰银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瑞丰银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瑞丰银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担保情况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5 亿元。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无常规性银行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重大违规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何琪、潘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年、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在执行完成本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本行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 年度本行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未决仲裁案件共 76 笔，涉及金额 252,491 千元，其中：信贷类诉讼、仲裁 75 笔，涉及金额 152,491 千元；信托合同纠纷诉讼 1 笔，涉及金额 100,000 千元。本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被依法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受到其他有权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发生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24年1月3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原1.5亿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5亿元，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本次增加后授信总金额为6.5亿元。详见本行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3月26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实际开展情况，对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7月1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给予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在原1.559亿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2.5亿元，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本次增加后授信总金额为4.059亿元。详见本行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相关关联方2024年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情况
1	绍兴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非信贷融资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5,000 万元，均为非信贷融资业务
2		绍兴市柯桥区车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无余额
3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无余额
4		绍兴柯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非信贷融资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6,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9,3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7		绍兴市柯桥区中纺绿创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1,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000 万元
8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9,8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非信贷融资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8,8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9		绍兴市柯桥区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0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4,95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8,35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3,350 万元
11		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8,34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情况
12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非信贷融资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无余额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35,550 万元		
13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9,8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14		绍兴市柯桥区聚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99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5,000 万元		
15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2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贴现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5,620.26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200 万元，贴现用信 23,420.26 万元
16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40,59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39,99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7		浙江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95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8		浙江天波物流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7,8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9		绍兴柯桥机械弹簧配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03,740 万元		
20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宇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主要用于贴现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549.81 万元，其中贴现用信 43.91 万，保函用信 505.90 万
2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5,8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500 万元，均为代客外汇衍生品用信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5,800 万元		
22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1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情况
23		绍兴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4,9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24		绍兴市柯桥区勤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5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34,600 万元		
25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7,76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6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0,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9,9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8,660 万元		
27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8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9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4,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9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0		绍兴绿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1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2		绍兴守仁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9,900 万元		
33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66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34		绍兴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5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5,500 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情况
35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6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7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8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21,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和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4,179.02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1,895 万元,承兑汇票用信 2,284.02 万元
39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和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934.2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000 万元,承兑汇票用信 934.20 万元
40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9,900 万元		
41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10,81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6,966.3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330 万元,关贸 E 贷用信 1,000 万元,承兑汇票用信 2,289.20 万元,代客外汇衍生品用信 347.10 万元
42		浙江明净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962.19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940 万元,代客外汇衍生品用信 22.19 万元
43		浙江瑞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情况
44		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	9,351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8,142.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贷款用信 3,987 万元，关贸 E 贷用信 1,000 万元，承兑汇票用信 2,646.12 万元，代客外汇衍生品用信 508.98 万元
45		浙江永顺装饰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969.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贷款用信 880 万元，代客外汇衍生品用信 89.17 万元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3,161 万元		
46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	19,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8,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7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0,000 万元		
48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6,6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9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9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98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0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绍兴柯桥彩虹桥灯具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1		浙江华港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9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2		绍兴金麟天地物业服务有限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3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5,100 万元		
53	/	绍兴屹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情况
54	/	绍兴柯桥卓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5	/	绍兴柯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9,45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56	/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非信贷融资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9,2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57	/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35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9,35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8	/	绍兴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9,5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4,875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59	/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7,7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60	/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9,8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9,8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1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9,2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6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2	/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无余额
63	/	绍兴特菲尔摩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0 万元	主要用于贴现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无余额
64	/	浙江三宝印刷有限公司	3,75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3,155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05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1,105 万元
65	/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2,333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2,333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情况
66	/	绍兴霞江纺织有限公司	28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和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8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7	/	绍兴天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8	/	绍兴俊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4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9	/	绍兴柯桥衣钵贸易有限公司	12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无余额
70	/	绍兴华伦纺织有限公司	285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用信余额 185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71	/	个人	单户 1000 万元及以内，且总授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关联自然人用信余额 3,238.37 万元，其中：个人贷款用信 3,137.61 万元，信用卡透支 100.76 万元

(2) 存款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	2024 年末存款余额
关联法人	41,894.51 万元
关联自然人	14,275.59 万元

注：上述存款余额为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合计。

(3) 服务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	2024 年度发生额
全部关联方	226.67 万元

(4)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2,783,297	59.77	-	-	-	-916,064,109	-916,064,109	256,719,188	13.08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58,934,976	8.10	-	-	-	-66,634,959	-66,634,959	92,300,017	4.70
3、其他内资持股	1,013,848,321	51.67	-	-	-	-849,429,150	-849,429,150	164,419,171	8.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71,296,157	39.31	-	-	-	-771,296,157	-771,296,157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2,552,164	12.36	-	-	-	-78,132,993	-78,132,993	164,419,171	8.38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9,378,098	40.23	-	-	-	916,064,109	916,064,109	1,705,442,207	86.92
1、人民币普通股	789,378,098	40.23	-	-	-	916,064,109	916,064,109	1,705,442,207	86.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962,161,395	100.00	-	-	-	-	-	1,962,161,39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4年3月25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89,667股上市流通，详见本行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6月25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15,074,442股上市流通，详见本行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其他变动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66,634,959	-	158,934,976	92,300,01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857,166	-	-	-131,857,166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77,810	-	-	-27,077,81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67,488	79,467,488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9,467,488	79,467,488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67,488	79,467,488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79,467,488	79,467,488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79,467,488	79,467,488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995,868	77,995,868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76,229,926	76,229,926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60,896	73,460,896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其他变动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5,921,566	55,921,566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1,205,364	41,205,364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145,097	39,145,097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绍兴柯桥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陶水强	10,000,000	10,000,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陆朝旺	10,000,000	10,000,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韩建伟	10,000,000	10,000,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李美玲	10,000,000	10,000,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陈焕鑫	8,128,995	8,128,995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首发上市前本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60,983	849,141	-	-	4,811,84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首发上市前本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5,023,894	753,577	-	-	4,270,31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其他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182,748,625	27,411,613	-	-	155,337,01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25
张春芽等 5 名自然人股东	989,667	989,667	-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3-25
合计	1,172,783,297	916,064,109	-	-	256,719,188	/	/

*注：2023 年 9 月 26 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与天圣投资、柯桥交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型升级公司分别受让天圣投资、柯桥交投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131,857,166 股和 27,077,810 股。2024 年 2 月 19 日，上述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继天圣投资、柯桥交投全部的限售承诺内容。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新发行的证券。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股主要在 2004 年改制设立时取得。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内部职工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限售条件的内部职工股数量为 164,419,171 股，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8.3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966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东 性质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8,934,976	158,934,976	8.10	92,300,017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	83,124,012	4.24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9,467,488	4.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467,488	4.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	79,467,488	4.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	79,467,488	4.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7,995,868	3.97	-	质押	77,877,6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3,460,896	3.74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003,938	63,100,209	3.22	-	无		其他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4,921,566	2.80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83,124,012			人民币普通股		83,124,012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9,467,488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9,467,488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79,4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9,467,488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79,4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9,467,48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995,868	人民币普通股	77,995,86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60,896	人民币普通股	73,460,896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6,634,959	人民币普通股	66,634,9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00,209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20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4,921,566	人民币普通股	54,921,56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与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牌实业将其持有的瑞丰银行4,528,062 股股份以及协议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因瑞丰银行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瑞丰银行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明牌卡利罗行使。明牌卡利罗同意接受该委托。该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该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在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该协议下委托明牌卡利罗行使之权利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23年9月26日，本行第一大股东天圣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柯桥交投与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圣投资、柯桥交投分别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131,857,166股和27,077,810股，合计转让158,934,97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10%。2024年2月19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转型升级公司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行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

(四)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 限公司	92,300,017	2026 年 6 月	92,300,017	注 1
2	韩仁金	132,445	2025 年 6 月	132,445	注 2
		132,445	2026 年 6 月	132,445	
		44,150	2027 年 6 月	44,150	
		441,486	2029 年 6 月	441,486	
3	刘嘉玲	99,334	2025 年 6 月	99,334	注 3
		99,334	2026 年 6 月	99,334	
		33,112	2027 年 6 月	33,112	
		331,115	2029 年 6 月	331,115	
4	滕军	475,150			注 4
5	周天水	475,150			注 4
6	钟玉林	475,150			注 4
7	赵炳芳	475,150			注 4
8	张培源	475,150			注 4
9	章伟东	475,150			注 4
10	章培源	475,150			注 4
11	禹国祥	475,150			注 4
12	俞广敏	475,150			注 4
13	于庆国	475,150			注 4
14	徐文华	475,150			注 4
15	徐海祥	475,150			注 4
16	吴志良	475,150			注 4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 份数量	
17	尉国兴	475,150			注 4
18	王瑛	475,150			注 4
19	王勇	475,150			注 4
20	王国良	475,150			注 4
21	王常泉	475,150			注 4
22	孙农	475,150			注 4
23	孙龙	475,150			注 4
24	孙凯	475,150			注 4
25	茹金土	475,150			注 4
26	邱宝昌	475,150			注 4
27	钱荷根	475,150			注 4
28	潘国娟	475,150			注 4
29	马瑞祥	475,150			注 4
30	罗培兴	475,150			注 4
31	刘志良	475,150			注 4
32	孔张海	475,150			注 4
33	金彩英	475,150			注 4
34	蒋国斌	475,150			注 4
35	华东	475,150			注 4
36	何福庆	475,150			注 4
37	郭利根	475,150			注 4
38	方云海	475,150			注 4
39	丁坚钢	475,150			注 4
40	陈忠来	475,150			注 4
41	陈德兴	475,150			注 4
42	孙浩龙	475,150			注 4
43	俞小明	475,150			注 4
44	杜高松	475,150			注 4
45	蒋才兴	475,150			注 4
46	俞俊海	475,150			注 4
47	倪燃辛	475,150			注 4
48	郑水火	475,150			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俞俊海与俞小明为近亲属关系；俞广敏与郭利根互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中已有 66,634,959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 92,300,017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将于 2026 年 6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注 2：自然人股东韩仁金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中已有 132,445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 750,526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数量具体如下：

- (1) 2025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132,445 股；
- (2) 2026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132,445 股；
- (3) 2027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44,150 股；
- (4) 2029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441,486 股。

注 3：自然人股东刘嘉玲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中已有 99,334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 562,895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数量具体如下：

- (1) 2025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99,334 股；
- (2) 2026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99,334 股；
- (3) 2027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33,112 股；
- (4) 2029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331,115 股。

注 4：上表中的滕军等 45 名持股数量相同的自然人股东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有 83,850 股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 475,15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数量具体如下：(1) 2025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83,850 股；(2) 2026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83,850 股；(3) 2027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27,950 股；(4) 2029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279,500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2月19日，本行原第一大股东天圣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柯桥交投合计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的158,934,976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转型升级公司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1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监管口径下其他主要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一) 本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姜佳，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育才路以西、群贤路以北1幢1006室，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58,934,97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10%，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2.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1号，所属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由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共同控股，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6.10%。

截至报告期末，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9,467,488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4.05%，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3.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幼生，注册资本为1,623,332.9731万日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丁巷，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幼生。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6.10%。

截至报告期末，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9,145,097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1.99%，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二）监管口径下其他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

1.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注册资本 34,247.1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虞兔良。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3,124,012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4.24%，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资本 2,67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园，所属行业为火力发电，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马仕秀。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9,467,488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4.05%，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祥星，注册资本 10,289.7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西路 228 号，所属行业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范围为市场开发、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元件、五金交电。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祥星。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4,921,566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2.80%，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4.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资本 38,18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所属行业为住宅房屋建筑，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勤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均为张勤良。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9,207,488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2.51%，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5.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顾洁萍，注册资本 5,80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工业园区（齐贤街道官湖沿村），所属行业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顾洁萍。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414,861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22%，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6.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栋民，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裕民路 1068 号绍兴国贸中心（北区）13 幢 32-37 层，所属行业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经营），房地产投资，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潘栋民。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414,861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22%，并向本行派驻监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7.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伟东，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 E 区 9 幢 7 号，所属行业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范围为经销：化纤原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化纤油剂（除危险化学品外）、钢材、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朱伟东。

截至报告期末，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000,000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25%，并向本行派驻监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8. 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春泉，注册资本 1,6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白马山村，所属行业为棉纺纱加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纱线加工（除染色）；涤纶丝网络、加弹；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机械、纺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陈春泉。陈春泉为本行股东监事陈焕鑫的近亲属。

截至报告期末，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450,000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12%，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9. 本行其他自然人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股份出质情况
1	陈钢梁	执行董事、行长	550,383	无
2	严国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304,634	无
3	秦晓君	执行董事、副行长	259,588	无
4	马仕秀	非执行董事	647,386	无
5	沈祥星	非执行董事	747,486	无
6	张勤良	非执行董事	227,593	无
7	沈幼生	非执行董事	581,486	无
8	虞兔良	非执行董事	4,420	无
9	顾洁萍	非执行董事	441,486	无
10	宋晖	职工监事	65,000	无
11	陈焕鑫	股东监事	8,128,995	无
12	宁怡然	副行长	249,888	无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二)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三)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43 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丰银行”) 及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瑞丰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7) 减值”和附注“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瑞丰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过程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瑞丰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管理层考虑的因素包括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业务流程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关键参数和假设及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判断的一致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9(7) 减值” 和附注 “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附注 “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质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质押物的价值时，抵质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质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瑞丰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比对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及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 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信息，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9(7) 减值” 和附注 “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附注 “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阶段划分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选取项目，执行信贷审阅，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履约情况、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 - 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质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以评估可收回金额。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3 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瑞丰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当判断瑞丰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考虑瑞丰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瑞丰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瑞丰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瑞丰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和附注 “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六、3 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部分涉及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瑞丰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瑞丰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瑞丰银行运用权力以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能力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43 号

四、其他信息

瑞丰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丰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瑞丰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瑞丰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4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瑞丰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瑞丰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4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潘盛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9,764,262	12,034,619	9,461,287	11,769,5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161,522	4,125,975	4,072,427	4,151,001
拆出资金	五、3	2,050,468	3,299,423	2,050,468	3,299,423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7,621	16,639	27,621	16,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297,284	-	297,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27,100,520	110,199,260	123,436,223	106,928,183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3,152	6,364,326	9,052,405	6,364,326
债权投资		28,558,012	20,548,171	27,962,842	20,548,171
其他债权投资		35,949,934	36,653,309	35,949,934	36,653,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017,281	723,242	1,116,841	822,801
固定资产	五、9	1,280,160	1,338,104	1,221,713	1,275,252
在建工程	五、10	-	9,283	-	9,283
使用权资产	五、11	81,639	73,340	76,624	67,371
无形资产	五、12	116,957	121,522	116,957	121,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27,284	691,759	599,178	671,767
其他资产	五、14	184,077	292,209	182,491	289,925
资产总计		220,502,889	196,888,465	215,427,011	193,385,79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6	11,025,893	11,126,718	11,025,893	11,026,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7	249,631	1,067,179	1,061,072	1,943,766
拆入资金	五、18	1,700,917	1,817,320	1,700,917	1,817,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9	501,627	-	481,899	-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48,074	13,447	48,074	13,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0	13,065,354	12,233,523	12,051,033	12,233,523
吸收存款	五、21	166,191,465	147,230,225	161,792,356	143,367,98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63,009	231,815	262,935	230,540
应交税费	五、23	92,895	63,056	85,065	58,894
预计负债	五、24	47,069	23,893	47,069	23,893
应付债券	五、25	7,333,577	5,597,993	7,333,577	5,597,993
租赁负债	五、26	78,095	70,388	73,284	64,493
其他负债	五、27	679,099	542,880	675,866	541,612
负债合计		201,276,705	180,018,437	196,639,040	176,920,12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62,161	1,962,161	1,962,161	1,962,161
资本公积	五、29	1,348,976	1,348,976	1,335,638	1,335,63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020,166	248,950	1,019,680	248,464
盈余公积	五、31	3,503,070	3,312,642	3,503,070	3,312,64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4,959,089	4,351,725	4,923,007	4,351,725
未分配利润	五、33	6,174,573	5,403,850	6,044,415	5,255,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68,035	16,628,304	18,787,971	16,465,671
少数股东权益		258,149	241,724	-	-
股东权益合计		19,226,184	16,870,028	18,787,971	16,465,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502,889	196,888,465	215,427,011	193,385,79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4,384,966	3,803,578	4,247,894	3,675,913
利息净收入	五、34	3,003,589	3,053,849	2,856,422	2,922,815
利息收入		7,118,563	6,904,831	6,893,756	6,689,124
利息支出		4,114,974	3,850,982	4,037,334	3,766,309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 (支出)	五、35	38,865	(13,360)	40,311	(1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764	199,175	184,635	199,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899	212,535	144,324	210,298
投资收益	五、36	942,047	469,798	948,269	475,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002	53,962	111,002	53,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2,827	9,224	22,827	9,2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7	116,030	108,303	121,087	108,303
汇兑净收益		52,506	28,633	52,506	28,633
其他收益	五、40	221,629	146,641	219,003	142,496
其他业务收入		10,239	8,932	10,235	8,928
资产处置净收益		61	782	61	782
二、营业支出		2,560,761	2,203,371	2,472,780	2,123,392
税金及附加		37,528	38,573	36,268	37,372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1,369,201	1,319,392	1,305,794	1,261,070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1,153,477	844,823	1,130,163	824,367
其他业务成本		555	583	555	58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营业利润		1,824,205	1,600,207	1,775,114	1,552,5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84,790	204,926	84,675	204,7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4,817	14,483	14,389	14,222
四、利润总额		1,894,178	1,790,650	1,845,400	1,743,024
减：所得税	五、41	(49,697)	42,051	(58,873)	719
五、净利润		1,943,875	1,748,599	1,904,273	1,742,3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3,875	1,748,599	1,904,273	1,742,3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21,704	1,727,121	1,904,273	1,742,305
2、少数股东损益		22,171	21,478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771,216	198,122	771,216	198,12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09	2,501	41,309	2,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48,635	239,879	748,635	157,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					
用减值损失		(18,728)	(44,258)	(18,728)	38,2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5,091	1,946,721	2,675,489	1,940,427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1、本行股东		2,692,920	1,925,243	2,675,489	1,940,427
2、少数股东		22,171	21,478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2	0.98	0.8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2	0.98	0.8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896,653	-	3,847,1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672,640	21,380,155	17,079,311	21,223,7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15,718	-	815,7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41,127	6,861,650	7,319,099	6,642,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32,847	8,974,412	-	8,974,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80	564,202	474,728	559,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7,994	42,492,790	24,873,138	42,063,8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增加额	556,915	497,770	530,263	483,69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83,268	(229,267)	883,268	(229,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984,675	11,011,671	17,568,770	10,692,5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0,000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5,718	-	115,71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81,17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2,470,247	58,623	2,034,444	58,6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79,257	3,324,977	3,509,105	3,240,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469	807,392	763,075	767,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731	255,264	204,625	236,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957	439,730	424,824	429,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8,237	16,166,160	26,215,271	15,679,856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3(1) (610,243)	26,326,630	(1,342,133)	26,384,01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93,928	52,096,393	90,293,928	52,096,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816	415,836	867,038	421,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	4,237	1,183	4,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55,958	52,516,466	91,162,149	52,521,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840,475	73,149,342	96,249,594	73,149,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31	54,619	95,730	5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37,406	73,203,961	96,345,324	73,202,1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448)	(20,687,495)	(5,183,175)	(20,680,2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216,793	21,935,534	21,216,793	21,935,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6,793	21,935,534	21,216,793	21,935,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76,437	22,149,459	19,476,437	22,149,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534,429	463,867	528,683	457,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46	6,52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6	33,036	33,713	30,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7,002	22,646,362	20,038,833	22,637,621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91	(710,828)	1,177,960	(702,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1)	3,850	(4,301)	3,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3(2)	(5,226,201)	(5,351,649)	5,005,5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3,718	11,827,715	6,822,1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3)	6,657,517	6,476,066	11,827,71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248,950	3,312,642	4,351,725	5,403,850	16,628,304	241,724	16,870,0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71,216	-	-	1,921,704	2,692,920	22,171	2,715,09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190,428	-	(190,4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607,364	(607,364)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53,189)	(353,189)	(5,746)	(358,935)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1,020,166	3,503,070	4,959,089	6,174,573	18,968,035	258,149	19,226,1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9,355	1,335,638	50,828	3,138,412	3,829,033	5,052,861	14,916,127	259,672	15,175,7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8,122	-	-	1,727,121	1,925,243	21,478	1,946,72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	五、29	-	13,338	-	-	-	13,338	(32,897)	(19,55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174,230	-	(174,23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522,692	(522,692)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452,806	-	-	-	(679,210)	(226,404)	(6,529)	(232,93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248,950	3,312,642	4,351,725	5,403,850	16,628,304	241,724	16,870,02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248,464	3,312,642	4,351,725	5,255,041	16,465,6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71,216	-	-	1,904,273	2,675,48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190,428	-	(190,4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571,282	(571,282)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53,189)	(353,189)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1,019,680	3,503,070	4,923,007	6,044,415	18,787,9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9,355	1,335,638	50,342	3,138,412	3,829,033	4,888,868	14,751,6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8,122	-	-	1,742,305	1,940,42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174,230	-	(174,2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522,692	(522,692)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452,806	-	-	-	-	(679,210)	(226,404)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248,464	3,312,642	4,351,725	5,255,041	16,465,6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批准,于2011年1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注册成立。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143H233060001,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145965997H。本行法定代表人:吴智晖;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号),本行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25家一级支行,1家直属营业部,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本行及子公司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合称本集团。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行根据业务经营特点, 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 主要考虑该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项列示金额的比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 (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参见附注三、9(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9(7))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记录;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含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3(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3(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3% - 5%	3.17% - 4.85%
电子设备	3 - 10 年	0% - 5%	9.50% - 33.33%
运输工具	4 - 5 年	3% - 5%	19.00% - 24.25%
其他	3 - 20 年	0% - 5 %	4.75% - 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土地使用权、营业用房使用权	35 - 40 年
商标权	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8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2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 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与企业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此外, 本行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参见附注六、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未执行任何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1,244	412,416	251,894	386,5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8,136,061	7,721,175	7,926,406	7,537,56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321,364	3,883,625	1,247,500	3,828,100
- 财政性存款	(3)	31,568	13,442	31,568	13,441
小计		9,488,993	11,618,242	9,205,474	11,379,107
加：应计利息		4,025	3,961	3,919	3,860
合计		9,764,262	12,034,619	9,461,287	11,769,540

(1)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2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3)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053,865	4,022,898	3,964,723	4,048,263
- 其他金融机构	28,591	32,894	28,589	32,594
中国境外				
- 银行	79,247	72,502	79,247	72,502
小计	4,161,703	4,128,294	4,072,559	4,153,359
加：应计利息	2,574	2,534	2,574	2,508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755	4,853	2,706	4,866
合计	4,161,522	4,125,975	4,072,427	4,151,001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1)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514,000	1,035,606
- 其他金融机构	530,000	2,260,000
小计	2,044,000	3,295,606
加：应计利息	7,741	6,561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1,273	2,744
合计	2,050,468	3,299,423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及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及本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529,494	27,621	48,074	11,232,704	16,639	13,447
利率衍生工具	718,840	-	-	212,481	-	-
合计	8,248,334	27,621	48,074	11,445,185	16,639	13,44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		
- 金融债券	-	297,400
小计	-	297,400
加：应计利息	-	21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	137
合计	-	297,284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 (a)	64,922,419	53,881,722	63,650,656	52,730,984
- 贸易融资	29,152	205,697	29,152	205,697
小计	64,951,571	54,087,419	63,679,808	52,936,6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经营性贷款	34,984,048	30,139,293	32,627,361	28,056,710
- 住房按揭贷款	9,722,629	11,664,670	9,722,629	11,664,670
- 消费性贷款	10,114,880	7,787,336	9,988,213	7,668,837
- 信用卡	1,106,796	2,268,518	1,106,796	2,268,518
小计	55,928,353	51,859,817	53,444,999	49,658,735
加: 应计利息	153,277	149,546	146,295	143,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033,201	106,096,782	117,271,102	102,738,546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012,385	3,332,426	3,914,583	3,245,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17,020,816	102,764,356	113,356,519	99,493,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9,509,770	7,203,410	9,509,770	7,203,410
- 贸易融资	569,934	231,494	569,934	231,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079,704	7,434,904	10,079,704	7,434,904
合计	127,100,520	110,199,260	123,436,223	106,928,183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五、44。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制造业	26,047,596	19.88%	23,049,603	20.33%	25,101,391	19.74%	22,163,946	20.14%
批发和零售业	16,278,763	12.42%	12,040,807	10.62%	16,156,830	12.71%	11,930,533	10.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62,317	4.55%	4,457,954	3.93%	5,952,817	4.68%	4,453,454	4.05%
建筑业	5,939,646	4.54%	5,644,567	4.98%	5,857,735	4.60%	5,571,395	5.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427,950	2.62%	2,936,400	2.59%	3,423,050	2.69%	2,936,400	2.67%
房地产业	2,327,105	1.78%	1,965,225	1.73%	2,327,105	1.83%	1,965,225	1.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94,141	0.99%	874,430	0.77%	1,277,908	1.00%	864,200	0.7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975,891	0.75%	794,478	0.70%	970,741	0.76%	794,478	0.72%
农、林、牧、渔业	809,732	0.62%	339,504	0.30%	769,192	0.60%	302,614	0.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602,122	0.46%	394,930	0.35%	601,439	0.47%	394,713	0.36%
其他行业	1,257,156	0.96%	1,383,824	1.22%	1,212,448	0.95%	1,354,026	1.23%
小计	64,922,419	49.57%	53,881,722	47.52%	63,650,656	50.03%	52,730,984	47.92%
票据贴现	9,509,770	7.26%	7,203,410	6.35%	9,509,770	7.48%	7,203,410	6.55%
贸易融资	599,086	0.46%	437,191	0.39%	599,086	0.47%	437,191	0.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928,353	42.71%	51,859,817	45.74%	53,444,999	42.02%	49,658,735	45.13%
总额	130,959,628	100.00%	113,382,140	100.00%	127,204,511	100.00%	110,030,320	100.00%
加：应计利息	153,277		149,546		146,295		143,13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012,385		3,332,426		3,914,583		3,245,267	
账面价值	127,100,520		110,199,260		123,436,223		106,928,18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绍兴地区	117,181,292	89.48%	102,439,336	90.35%
义乌地区	13,778,336	10.52%	10,942,804	9.65%
总额	130,959,628	100.00%	113,382,140	100.00%
加: 应计利息	153,277		149,54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012,385		3,332,426	
账面价值	127,100,520		110,199,26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绍兴地区	113,426,175	89.17%	99,087,516	90.05%
其他地区	13,778,336	10.83%	10,942,804	9.95%
总额	127,204,511	100.00%	110,030,320	100.00%
加: 应计利息	146,295		143,13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3,914,583		3,245,267	
账面价值	123,436,223		106,928,183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3,935,792	19,442,636	22,847,707	18,660,871
保证贷款	25,969,622	21,539,263	24,321,372	20,075,856
抵押贷款	70,335,522	64,071,366	69,321,156	62,966,198
质押贷款	10,718,692	8,328,875	10,714,276	8,327,395
总额	130,959,628	113,382,140	127,204,511	110,030,320
加：应计利息	153,277	149,546	146,295	143,13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012,385	3,332,426	3,914,583	3,245,267
账面价值	127,100,520	110,199,260	123,436,223	106,928,183

(5) 已逾期贷款 (不含应计利息) 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3,381	88,905	138,293	48,130	398,709
保证贷款	132,767	114,702	87,862	71,458	406,789
抵押贷款	999,987	200,486	129,195	58,314	1,387,982
质押贷款	-	2,720	2,707	9,945	15,372
合计	1,256,135	406,813	358,057	187,847	2,208,8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5,323	123,610	64,333	9,694	422,960
保证贷款	111,497	53,621	76,966	50,449	292,533
抵押贷款	931,535	217,246	99,986	7,317	1,256,084
质押贷款	3,000	-	107,371	75	110,446
合计	1,271,355	394,477	348,656	67,535	2,082,023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3,271	86,452	138,041	48,125	395,889
保证贷款	128,697	108,082	81,727	71,424	389,930
抵押贷款	999,237	194,819	128,253	58,314	1,380,623
质押贷款	-	2,720	2,707	9,945	15,372
合计	1,251,205	392,073	350,728	187,808	2,181,8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5,323	123,231	64,155	9,694	422,403
保证贷款	110,129	47,439	76,842	50,408	284,818
抵押贷款	931,535	215,711	99,986	7,317	1,254,549
质押贷款	3,000	-	107,372	75	110,447
合计	1,269,987	386,381	348,355	67,494	2,072,217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117,365,256	2,393,598	1,274,347	121,033,201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070,029	924,090	1,018,266	4,012,385
账面价值	115,295,227	1,469,508	256,081	117,020,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10,079,704	-	-	10,079,70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8,050	-	-	48,0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102,956,837	2,032,070	1,107,875	106,096,782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1,456,876	916,662	958,888	3,332,426
账面价值	101,499,961	1,115,408	148,987	102,764,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7,434,904	-	-	7,434,90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2,954	-	-	22,95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113,681,119	2,347,607	1,242,376	117,271,102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1,996,447	911,903	1,006,233	3,914,583
账面价值	111,684,672	1,435,704	236,143	113,356,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10,079,704	-	-	10,079,70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8,050	-	-	48,0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99,674,546	1,985,486	1,078,514	102,738,54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1,396,698	901,139	947,430	3,245,267
账面价值	98,277,848	1,084,347	131,084	99,493,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7,434,904	-	-	7,434,90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2,954	-	-	22,954

(7)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456,876	916,662	958,888	3,332,42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84,846	(83,730)	(1,116)	-
- 至第二阶段	(17,505)	17,863	(358)	-
- 至第三阶段	(666)	(145,181)	145,847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546,478	218,476	303,414	1,068,36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4,270)	(504,27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15,861	115,8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70,029	924,090	1,018,266	4,012,385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457,460	693,161	921,212	3,071,83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1,826	(29,279)	(2,547)	-
- 至第二阶段	(13,705)	19,674	(5,969)	-
- 至第三阶段	(5,110)	(90,670)	95,78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13,595)	323,776	365,199	675,38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97,511)	(497,51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82,724	82,7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56,876	916,662	958,888	3,332,426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96,698	901,139	947,430	3,245,26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82,051	(80,935)	(1,116)	-
- 至第二阶段	(17,316)	17,674	(358)	-
- 至第三阶段	(358)	(144,815)	145,173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535,372	218,840	290,904	1,045,11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90,552)	(490,55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14,752	114,7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96,447	911,903	1,006,233	3,914,583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401,276	678,437	909,229	2,988,94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121	(27,920)	(1,201)	-
- 至第二阶段	(13,518)	19,487	(5,969)	-
- 至第三阶段	(4,665)	(87,171)	91,83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15,516)	318,306	351,891	654,68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79,686)	(479,686)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81,330	81,3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6,698	901,139	947,430	3,245,26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9,483,152	6,364,326	9,052,405	6,364,326
债权投资	(2)	28,558,012	20,548,171	27,962,842	20,548,171
其他债权投资	(3)	35,949,934	36,653,309	35,949,934	36,653,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74,091,098	63,665,806	73,065,181	63,665,80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投资品种类型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		162,290	-	-	-
- 政策性银行		221,887	-	-	-
- 商业银行		247,084	-	-	-
- 其他		3,797,771	-	-	-
债券投资小计	(a)	4,429,032	-	-	-
基金投资	(b)	5,003,620	4,799,439	8,377,805	4,799,439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b)	50,500	1,564,887	674,600	1,564,887
合计		9,483,152	6,364,326	9,052,405	6,364,326

- (a)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五、44。
- (b)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3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2) 债权投资

(a) 按投资品种类型及发行人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	25,440,716	17,981,466	24,849,836	17,981,466
- 其他	1,493,274	1,828,732	1,493,274	1,828,732
债券投资小计	26,933,990	19,810,198	26,343,110	19,810,198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708,249	1,108,820	1,708,249	1,108,820
加: 应计利息	274,520	224,428	270,230	224,42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358,747	595,275	358,747	595,275
合计	28,558,012	20,548,171	27,962,842	20,548,171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五、44。

(b)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28,213,510	-	703,249	28,916,75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3,255	-	335,492	358,747
账面价值	28,190,255	-	367,757	28,558,0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20,140,607	39,670	963,169	21,143,44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3,593	1,270	570,412	595,275
账面价值	20,117,014	38,400	392,757	20,548,171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27,618,340	-	703,249	28,321,58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3,255	-	335,492	358,747
账面价值	27,595,085	-	367,757	27,962,8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20,140,607	39,670	963,169	21,143,44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3,593	1,270	570,412	595,275
账面价值	20,117,014	38,400	392,757	20,548,171

(c)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3,593	1,270	570,412	595,27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848)	-	848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9)	510	(1,270)	76,205	75,4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11,973)	(311,9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255	-	335,492	358,747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82	1,270	602,364	604,81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22,411	-	95,691	118,102
本年转出	-	-	(127,643)	(127,6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593	1,270	570,412	595,275

(3) 其他债权投资

(a) 其他债权投资按投资品种类型和发行人类型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	29,983,043	21,920,386
- 政策性银行	-	1,431,16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4,683,031
- 其他	5,558,524	8,102,168
小计	35,541,567	36,136,747
加：应计利息	408,367	516,562
合计	35,949,934	36,653,309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五、44。

(b)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34,705,037	36,425,370
公允价值	35,949,934	36,653,3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44,897	227,939

(c)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35,949,934	-	-	35,949,93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1,579	-	-	21,5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36,653,309	-	-	36,653,309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71,646	-	-	71,646

(d)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71,646	-	-	71,64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附注五、39)	(50,067)	-	-	(50,0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579	-	-	21,579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530	-	110,000	111,53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70,116	-	-	70,116
本年核销	-	-	(110,000)	(1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46	-	-	71,646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71,646	-	-	71,64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附注五、39)	(50,067)	-	-	(50,0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579	-	-	21,579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530	-	-	1,53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70,116	-	-	70,1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46	-	-	71,64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00,000	100,000

本集团及本行将对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对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99%，该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未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100,000	100,000
公允价值	100,000	1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99,560	99,56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17,281	723,242	1,017,281	723,241
合计	1,017,281	723,242	1,116,841	822,801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4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99,560	-	99,560

	2023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80,000	19,560	99,560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投资 初始利得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调整	减：宣告发 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永康农商银行”)	438,276	-	-	59,549	32,218	8,234	521,809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苍南农商银行”)	284,966	85,199	69,487	51,453	9,091	4,724	495,472
合计	723,242	85,199	69,487	111,002	41,309	12,958	1,017,281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投资 初始利得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调整	减：宣告发 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康农商银行	281,460	61,528	43,360	53,962	2,501	4,535	438,276
苍南农商银行	-	157,879	127,087	-	-	-	284,966
合计	281,460	219,407	170,447	53,962	2,501	4,535	723,242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819,137	146,900	5,956	49,600	2,021,593
本年增加	6,965	4,318	-	3,553	14,836
在建工程转入	9,283	-	-	-	9,28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5,486	-	4,726	10,2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5,385	145,732	5,956	48,427	2,035,50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09,911	127,909	5,207	40,462	683,489
本年计提	69,966	7,734	201	3,009	80,910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856	-	4,203	9,0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9,877	130,787	5,408	39,268	755,34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55,508	14,945	548	9,159	1,280,160
2024 年 1 月 1 日	1,309,226	18,991	749	9,138	1,338,104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822,156	155,350	5,997	39,003	2,022,506
本年增加	387	4,929	370	11,689	17,375
本年处置或报废	3,406	13,379	411	1,092	18,2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19,137	146,900	5,956	49,600	2,021,593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442,493	128,963	5,378	33,960	610,794
本年计提	67,418	12,311	227	7,570	87,526
本年处置或报废	-	13,365	398	1,068	14,8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9,911	127,909	5,207	40,462	683,48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09,226	18,991	749	9,138	1,338,104
2023 年 1 月 1 日	1,379,663	26,387	619	5,043	1,411,712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599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029 千元)。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4,351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4,569 千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完整的权属证明。
-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闲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883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371 千元)。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在建工程

2023 年 1 月 1 日	9,283
本年增加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8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2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45,899
本年增加	41,691
本年减少	24,1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42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72,559
本年计提	33,366
本年减少	24,1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78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639
2024 年 1 月 1 日	73,340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2,807
本年增加	31,801
本年减少	18,7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5,89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6,563
本年计提	33,562
本年减少	17,5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55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340
2023 年 1 月 1 日	76,244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 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本年增加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46,700	3,671	104	50,475
本年计提	4,272	293	-	4,5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972	3,964	104	55,04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319	5,638	-	116,957
2024 年 1 月 1 日	115,591	5,931	-	121,522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 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本年增加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42,429	3,378	104	45,911
本年计提	4,271	293	-	4,5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700	3,671	104	50,47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591	5,931	-	121,522
2023 年 1 月 1 日	119,862	6,224	-	126,08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070,295	1,017,574	3,335,000	833,750
职工薪酬	108,412	27,103	45,422	11,35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652	7,913	420	105
租赁负债	73,284	18,321	64,493	16,123
政府补助	133,032	33,258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6,675	1,104,169	3,445,335	861,33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78,240	369,560	327,741	81,935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利得	352,676	88,169	283,189	70,797
使用权资产	76,624	19,156	67,371	16,84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7,540	476,885	678,301	169,575
抵销后的净额	2,509,135	627,284	2,767,034	691,759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957,873	989,468	3,255,033	813,758
职工薪酬	108,412	27,103	45,422	11,35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652	7,913	420	105
租赁负债	73,284	18,321	64,493	16,123
政府补助	133,032	33,258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4,253	1,076,063	3,365,368	841,34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78,240	369,560	327,741	81,935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利得	352,676	88,169	283,189	70,797
使用权资产	76,624	19,156	67,371	16,84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7,540	476,885	678,301	169,575
抵销后的净额	2,396,713	599,178	2,687,067	671,767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91,759	685,294	671,767	637,959
计入损益	178,827	71,672	170,713	99,015
计入权益	(243,302)	(65,207)	(243,302)	(65,207)
年末余额	627,284	691,759	599,178	671,767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暂挂款	56,340	33,322
长期待摊费用	47,474	68,474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45,013	18,817
应收利息	29,095	100,915
预缴税费款项	-	52,998
其他	22,809	19,172
小计	200,731	293,698
减：损失准备	16,654	1,489
合计	184,077	292,209

15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4,853	(2,098)	-	-	2,755
拆出资金	五、3	2,744	(1,471)	-	-	1,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37	(13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332,426	1,068,368	(504,270)	115,861	4,012,3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54	25,096	-	-	48,050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595,275	75,445	(311,973)	-	358,747
- 其他债权投资		71,646	(50,067)	-	-	21,579
其他资产	五、14	1,489	15,165	-	-	16,65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24	23,893	23,176	-	-	47,069
合计		4,055,417	1,153,477	(816,243)	115,861	4,508,512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6,537	(1,684)	-	-	4,853
拆出资金	五、3	1,382	1,362	-	-	2,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37	-	-	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071,833	675,380	(497,511)	82,724	3,332,4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081	(19,127)	-	-	22,954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604,816	118,102	(127,643)	-	595,275
- 其他债权投资		111,530	70,116	(110,000)	-	71,646
其他资产	五、14	1,509	1,799	(1,819)	-	1,48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24	25,155	(1,262)	-	-	23,893
合计		3,864,843	844,823	(736,973)	82,724	4,055,417

本行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4,866	(2,160)	-	-	2,706
拆出资金	五、3	2,744	(1,471)	-	-	1,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37	(13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245,267	1,045,116	(490,552)	114,752	3,914,5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54	25,096	-	-	48,050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595,275	75,445	(311,973)	-	358,747
- 其他债权投资		71,646	(50,067)	-	-	21,579
其他资产	五、14	1,489	15,165	-	-	16,65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24	23,893	23,176	-	-	47,069
合计		<u>3,968,271</u>	<u>1,130,163</u>	<u>(802,525)</u>	<u>114,752</u>	<u>4,410,661</u>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6,307	(1,441)	-	-	4,866
拆出资金	五、3	1,382	1,362	-	-	2,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37	-	-	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988,942	654,681	(479,686)	81,330	3,245,2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081	(19,127)	-	-	22,954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604,816	118,102	(127,643)	-	595,275
- 其他债权投资		1,530	70,116	-	-	71,646
其他资产	五、14	1,509	1,799	(1,819)	-	1,48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24	25,155	(1,262)	-	-	23,893
合计		<u>3,671,722</u>	<u>824,367</u>	<u>(609,148)</u>	<u>81,330</u>	<u>3,968,271</u>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 其余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20,000	11,120,000	11,020,000	11,020,000
加：应计利息	5,893	6,718	5,893	6,657
合计	11,025,893	11,126,718	11,025,893	11,026,657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49,554	116,805	1,060,407	992,695
- 其他金融机构	-	950,000	-	950,000
小计	249,554	1,066,805	1,060,407	1,942,695
加：应计利息	77	374	665	1,071
合计	249,631	1,067,179	1,061,072	1,943,766

18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700,000	1,815,718
加：应计利息	917	1,602
合计	1,700,917	1,817,320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业务类型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卖空		481,899	-	481,899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	(1)	19,728	-	-	-
合计		501,627	-	481,899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及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	12,797,876	8,391,050	11,783,850	8,391,050
卖出回购票据	264,363	3,838,342	264,363	3,838,342
小计	13,062,239	12,229,392	12,048,213	12,229,392
加：应计利息	3,115	4,131	2,820	4,131
合计	13,065,354	12,233,523	12,051,033	12,233,523

21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9,331,992	30,482,022	29,197,425	30,346,905
- 个人客户	17,665,659	15,596,962	17,508,065	15,453,457
小计	46,997,651	46,078,984	46,705,490	45,800,36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1,433,774	10,079,894	11,410,775	10,015,438
- 个人客户	96,568,184	84,869,149	92,643,246	81,497,312
小计	108,001,958	94,949,043	104,054,021	91,512,750
其他存款	7,691,909	3,173,600	7,679,447	3,164,247
加：应计利息	3,499,947	3,028,598	3,353,398	2,890,629
合计	166,191,465	147,230,225	161,792,356	143,367,988

其他存款中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7,125,309	2,756,264	7,113,209	2,747,271
信用证保证金	112,608	21,369	112,608	21,369
其他保证金	361,485	386,957	361,485	386,957
合计	7,599,402	3,164,590	7,587,302	3,155,597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240	543,937	504,658	155,519
职工福利费	-	84,197	84,19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65	25,662	25,519	608
- 工伤保险费	2	1,170	1,169	3
住房公积金	35	33,943	33,896	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0	12,766	13,866	96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2	60,011	59,086	3,337
失业保险费	152	2,066	2,032	186
企业年金缴费	65,027	60,407	65,434	60,000
辞退福利	45,422	16,375	19,483	42,3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29	129	-
合计	231,815	840,663	809,469	263,009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员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00	565,083	528,843	116,240
职工福利费	18	82,802	82,82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63	20,442	20,340	465
- 工伤保险费	-	623	621	2
住房公积金	104	33,210	33,279	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6	14,441	14,087	2,06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7	43,333	42,178	2,412
失业保险费	78	1,541	1,467	152
企业年金缴费	63,757	65,420	64,150	65,027
辞退福利	46,211	18,334	19,123	45,4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484	484	-
合计	193,494	845,713	807,392	231,815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298	34,493	34,970	34,199
企业所得税	31,282	3,774	23,85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2	4,058	5,038	4,03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305	3,352	4,288	3,337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16,948	17,379	16,911	17,321
合计	92,895	63,056	85,065	58,894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7,069	23,893

本集团及本行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3,893	-	-	23,89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23,176	-	-	23,1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069	-	-	47,069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1,334	3,821	-	25,15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附注五、39)	2,559	(3,821)	-	(1,2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893	-	-	23,893

2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注		
三农债	(1)	3,000,000	3,000,000
同业存单	(2)	4,308,552	2,572,802
小计		7,308,552	5,572,802
加：应计利息		25,025	25,191
合计		7,333,577	5,597,993

- (1) 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三年期“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3%，每年付息一次。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3 笔，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6 笔，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26 租赁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的未经折现租赁付款额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793	33,09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370	15,30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291	9,296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4,985	9,596
5 年以上	4,719	7,04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82,158	74,33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63	3,951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78,095	70,388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划转款项	254,585	185,323
代理业务	199,011	10,653
递延收益	137,893	197,344
工程保证金及尾款	14,751	81,770
风险保证金	10,663	10,285
待结算财政款项	7,818	1,743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6,764	8,543
应付股利	4,474	4,505
其他	43,140	42,714
合计	679,099	542,880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962,161	1,509,355
送股	(1)	-	452,806
年末余额		1,962,161	1,962,161

(1)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发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09,354,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403,237.85 元，派送红股 452,806,47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62,161,395 股。本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96,644	-	-	1,096,644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48,976	-	-	1,348,976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附注六、1)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83,306	13,338	-	1,096,644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35,638	13,338	-	1,348,976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83,306	-	-	1,083,306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35,638	-	-	1,335,638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83,306	-	-	1,083,306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35,638	-	-	1,335,638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净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6	41,309	-	-	-	41,309	44,1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64	1,517,279	519,099	249,545	-	748,635	923,7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950	(24,971)	-	(6,243)	-	(18,728)	52,222
合计	248,950	1,533,617	519,099	243,302	-	771,216	1,020,166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净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	2,501	-	-	-	2,501	2,8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715)	403,691	83,852	79,960	-	239,879	175,1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15,208	(59,011)	-	(14,753)	-	(44,258)	70,950
合计	50,828	347,181	83,852	65,207	-	198,122	248,950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0	41,309	-	-	41,309	43,6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64	1,517,279	519,099	249,545	748,635	923,7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950	(24,971)	-	(6,243)	(18,728)	52,222
合计	248,464	1,533,617	519,099	243,302	771,216	1,019,680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	2,501	-	-	2,501	2,3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785	293,691	83,852	52,460	157,379	175,1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2,708	50,989	-	12,747	38,242	70,950
合计	50,342	347,181	83,852	65,207	198,122	248,464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38,077	190,428	-	1,628,505
任意盈余公积	1,874,565	-	-	1,874,565
合计	3,312,642	190,428	-	3,503,070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3,847	174,230	-	1,438,077
任意盈余公积	1,874,565	-	-	1,874,565
合计	3,138,412	174,230	-	3,312,6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351,725	3,829,033	4,351,725	3,829,0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07,364	522,692	571,282	522,692
年末余额	4,959,089	4,351,725	4,923,007	4,351,725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 [2012] 20 号)，本集团及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33 未分配利润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03,850	5,052,861	5,255,041	4,888,868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 利润		1,921,704	1,727,121	1,904,273	1,742,305
减：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五、31)		190,428	174,230	190,428	174,2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五、32)		607,364	522,692	571,282	522,6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53,189	226,404	353,189	226,4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	-	452,806	-	452,80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174,573	5,403,850	6,044,415	5,255,041

(1)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发布《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62,161,3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189,051.10 元。本行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发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09,354,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403,237.85 元，派送红股 452,806,47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62,161,395 股。本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708	127,713	127,342	124,6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96	20,851	15,021	14,263
拆出资金	68,745	56,839	68,745	56,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38	30,220	19,438	30,2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55,166	2,270,024	2,488,061	2,205,61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32,293	2,820,111	2,382,489	2,678,424
- 票据贴现	142,832	123,083	142,832	123,083
金融投资	1,654,885	1,455,990	1,649,828	1,455,990
利息收入	7,118,563	6,904,831	6,893,756	6,689,1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9,295	192,180	208,379	190,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26	10,408	41,873	30,167
拆入资金	39,125	26,764	39,125	26,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803	157,266	221,803	157,266
吸收存款				
- 公司及其他存款	854,565	917,188	852,523	913,362
- 个人存款	2,601,386	2,334,563	2,499,098	2,236,081
应付债券	170,691	208,526	170,691	208,526
租赁负债	1,867	2,172	1,726	2,067
其他项目	2,116	1,915	2,116	1,915
利息支出	4,114,974	3,850,982	4,037,334	3,766,309
利息净收入	3,003,589	3,053,849	2,856,422	2,922,815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2,053	151,708	152,051	151,67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802	13,280	13,680	13,170
担保业务手续费	10,593	6,826	10,593	6,817
其他手续费收入	8,316	27,361	8,311	27,3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764	199,175	184,635	199,01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5,662	45,833	34,656	43,98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3,041	85,998	22,997	85,958
其他手续费支出	87,196	80,704	86,671	80,3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899	212,535	144,324	210,2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38,865	(13,360)	40,311	(11,282)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07,698	392,505	307,698	392,505
债权投资	22,827	9,224	22,827	9,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19,099	83,852	519,099	83,852
衍生金融工具	(18,579)	(69,745)	(18,579)	(69,7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1,002	53,962	111,002	53,96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6,222	5,440
合计	942,047	469,798	948,269	475,238

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6,438	89,629	141,495	89,629
衍生金融工具	(20,408)	18,674	(20,408)	18,674
合计	116,030	108,303	121,087	108,303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费用：				
- 员工薪酬	701,675	716,601	661,644	678,575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22,484	110,294	117,408	107,500
- 辞退福利	16,375	18,334	16,355	18,334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29	484	62	436
小计	840,663	845,713	795,469	804,84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8,726	161,915	150,740	154,665
业务费用	369,812	311,764	359,585	301,560
合计	1,369,201	1,319,392	1,305,794	1,261,070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列报于业务费用中，相关金额均不重大。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8)	(1,684)	(2,160)	(1,441)
拆出资金	(1,471)	1,362	(1,471)	1,3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	137	(137)	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68,368	675,380	1,045,116	654,6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5,096	(19,127)	25,096	(19,12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5,445	118,102	75,445	118,102
- 其他债权投资	(50,067)	70,116	(50,067)	70,116
其他资产	15,165	1,799	15,165	1,79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23,176	(1,262)	23,176	(1,262)
合计	1,153,477	844,823	1,130,163	824,367

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银行补贴	221,629	146,641	219,003	142,496

(2)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利得	69,487	170,447	69,487	170,447
信用卡滞纳金和罚息	11,119	22,174	11,119	22,174
长期不动久悬户	2,033	1,752	2,028	1,748
政府补助	1,653	6,345	1,653	6,345
其他	498	4,208	388	4,011
合计	84,790	204,926	84,675	204,725

(3)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对外捐赠及赞助	13,350	12,200	13,320	12,200
罚款及滞纳金	505	1,800	296	1,550
其他	962	483	773	472
合计	14,817	14,483	14,389	14,222

41 所得税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129,130	113,723	111,840	99,734
递延所得税	(178,827)	(71,672)	(170,713)	(99,015)
合计	(49,697)	42,051	(58,873)	719

(1)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1,894,178	1,790,650	1,845,400	1,743,02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73,544	447,663	461,350	435,756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3,958	11,953	8,371	12,6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550,506)	(456,649)	(551,405)	(458,7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 损失的影响	(b)	23,307	39,084	22,811	11,080
所得税		(49,697)	42,051	(58,873)	719

- (a) 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基金分红和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免税收入。
- (b) 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费用、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等。

4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21,704	1,727,12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1,962,161	1,962,161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98	0.88

2023 年度, 本行实施了派送红股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以派送红股后的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报告期内, 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943,875	1,748,599	1,904,273	1,742,30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53,477	844,823	1,130,163	824,367
折旧及摊销	158,726	161,915	150,740	154,66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6,030)	(108,303)	(121,087)	(108,303)
投资收益	(942,047)	(469,798)	(948,269)	(475,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61)	(782)	(61)	(782)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70,691	208,526	170,691	208,52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67	2,172	1,726	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78,827)	(71,672)	(170,713)	(99,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999,808)	(11,946,868)	(21,146,749)	(11,427,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197,894	35,958,018	17,687,153	35,563,339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10,243)	26,326,630	(1,342,133)	26,384,0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657,517	11,883,718	6,476,066	11,827,7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883,718	6,951,561	11,827,715	6,822,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5,226,201)	4,932,157	(5,351,649)	5,005,56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1,244	412,416	251,894	386,57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321,364	3,883,625	1,247,500	3,828,1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74,909	4,065,403	3,886,672	4,090,76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090,000	3,224,874	1,090,000	3,224,87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297,400	-	297,4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7,517	11,883,718	6,476,066	11,827,715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下表列示了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包括现金变动和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是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的负债。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97,993	70,388	4,505	5,672,886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216,793	-	-	21,216,793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9,476,437	-	-	19,476,437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63	-	-	175,46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8,966	358,96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4,269	-	34,269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67	-	1,867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4)	170,691	1,867	-	172,558
宣告股利	-	-	358,935	358,935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41,976	-	41,9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3,577	78,095	4,474	7,416,146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75,833	70,595	4,683	6,051,111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35,534	-	-	21,935,534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2,291,144	-	-	22,291,144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756	-	-	230,75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233,111	233,111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0,864	-	30,864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72	-	2,172
其他增加	141,685	-	-	141,685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4)	208,526	2,172	-	210,698
宣告股利	-	-	685,739	685,73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52,806	452,806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30,657	-	30,657
其他减少	141,685	-	-	141,6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7,993	70,388	4,505	5,672,886

本行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97,993	64,493	4,505	5,666,991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216,793	-	-	21,216,793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9,476,437	-	-	19,476,437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63	-	-	175,46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3,220	353,22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1,987	-	31,987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26	-	1,72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4)	170,691	1,726	-	172,417
宣告股利	-	-	353,189	353,189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40,778	-	40,7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3,577	73,284	4,474	7,411,335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75,833	65,527	4,683	6,046,043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35,534	-	-	21,935,534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2,291,144	-	-	22,291,144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756	-	-	230,75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226,582	226,58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28,757	-	28,757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67	-	2,067
其他增加	141,685	-	-	141,685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4)	208,526	2,067	-	210,593
宣告股利	-	-	679,210	679,2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52,806	452,806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27,723	-	27,723
其他减少	141,685	-	-	141,6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7,993	64,493	4,505	5,666,991

44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含应计利息的有抵押负债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20,000	11,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2,239	12,229,392
合计	24,082,239	23,349,392

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5,030,634	12,398,610
信贷资产	12,874,034	12,168,525
票据	265,203	3,840,737
合计	28,169,871	28,407,872

此外，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7,440,500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35,783 千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担保物信息详见附注十、1(9)。

45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不良资产转让

2024 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人民币 592,924 千元 (2023 年：人民币 339,442 千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资产。

(2)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94.2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45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于资产负债表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浙江嵊州	浙江嵊州	商业银行	176,000	51.99%	发起设立

2023 年度，本行增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6.53% 的股份，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51.99%。本行支付对价人民币 19,559 千元，与相应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13,338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交易未影响本行对嵊州瑞丰村镇银行的控制权。

(2) 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子公司名称	年末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 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年末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8.01%	22,171	5,746	258,149

2023 年				
子公司名称	年末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 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年末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8.01%	21,478	6,529	241,724

(3)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4,297	3,271,077
资产合计	4,984,735	4,505,490
吸收存款	4,399,109	3,862,237
负债合计	4,447,052	4,002,017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3,293	133,353
净利润	46,178	39,376
综合收益总额	46,178	39,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3,328	128,933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的会计处理方法	
永康农商银行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商业银行	6.96%	权益法	910,545
苍南农商银行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商业银行	7.58%	权益法	1,044,068

2022 年度，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司法拍卖受让股份等方式共计以现金受让永康农商银行 5.16%的股份，成为其主要股东。2023 年 6 月，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永康农商银行 1.80%的股份，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6.96%。本行已向永康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023 年度，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司法拍卖受让股份等方式共计以现金受让苍南农商银行 5.0009%的股份，成为其主要股东。2024 年 6 月，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苍南农商银行 2.58%的股份，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7.58%。本行已向苍南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联营企业的财务汇总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联营企业的财务汇总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财务汇总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037,890	11,998,6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7,281	723,242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017,281	723,242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694,796	1,637,865
其他综合收益	587,337	70,829
综合收益总额	2,282,133	1,708,694
本年收到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958	4,535

3 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5,003,620	-	5,003,620	5,003,62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0,500	1,356,426	1,406,926	1,406,926
合计	5,054,120	1,356,426	6,410,546	6,410,5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4,799,439	-	4,799,439	4,799,439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564,887	853,342	2,418,229	2,418,229
合计	6,364,326	853,342	7,217,668	7,217,668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95.8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97 亿元)。2024 年，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9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1.14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对该等理财产品的应收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

该分部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

该分部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

该部分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28,033	1,727,563	799,221	130,149	4,384,966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439,724	1,811,511	(247,646)	-	3,003,58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342,895)	1,804,613	(1,461,71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36,530	(83,948)	86,283	-	38,865
其他营业收入	251,779	-	960,584	130,149	1,342,512
二、营业支出	907,798	1,222,381	414,047	16,535	2,560,761
三、营业利润	820,235	505,182	385,174	113,614	1,824,205
四、资产总额	70,807,447	59,972,484	89,042,045	680,913	220,502,889
五、负债总额	48,975,217	117,683,364	33,983,838	634,286	201,276,705
六、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919	70,479	42,328	-	158,726
资本性支出	28,571	41,885	26,475	-	96,931
信用减值损失	491,742	599,802	46,768	15,165	1,153,477

	2023 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51,449	1,785,911	609,863	156,355	3,803,578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242,976	1,857,396	(46,523)	-	3,053,84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37,641)	1,313,692	(1,176,05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支出) / 收入	(20,161)	(71,485)	78,286	-	(13,360)
其他营业收入	28,634	-	578,100	156,355	763,089
二、营业支出	452,137	1,179,116	571,471	647	2,203,371
三、营业利润	799,312	606,795	38,392	155,708	1,600,207
四、资产总额	58,032,959	55,743,074	82,419,716	692,716	196,888,465
五、负债总额	44,517,747	103,275,034	31,905,842	319,814	180,018,437
六、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220	72,112	51,230	-	168,562
资本性支出	12,911	21,771	14,494	-	49,176
信用减值损失	81,720	594,096	169,007	-	844,823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以及信用证服务。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31,895	5,259,2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55,595	2,394,042
开出信用证	971,714	78,466
开出保函	514,696	471,606
合计	15,173,900	8,203,316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	76,777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077,440	2,918,696
委托贷款资金	3,077,440	2,918,696

2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服务。对于理财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本集团享有的收益主要为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相应收取的手续费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3。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业务相匹配的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通过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风险管理部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监控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授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团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集团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 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 资产负债管理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事业部、资产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 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 A、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 B、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 C、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集团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 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 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 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 D、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集团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 监控本集团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 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集团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 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 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 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集团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 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 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 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 某一债应被偿付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货币供应量 (M2) 等。本集团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 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集团通过构建回归模型, 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的违约概率值, 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集团评估确定的乐观情景权重为 25%, 中性情景权重为 50%, 悲观情景权重为 25%。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集团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 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集团采用五级 (AAA/AA/A/B/C) 客户信用评级系统, 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 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 根据区域行业特色, 分为小微制造业、小微外贸业、小微通用、新建小微企业、纺织制造业、非纺织制造业、大型印染企业、大型建筑业、大型外贸公司、其他批发零售业、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新建企业 (公司)、通用类 14 个模型, 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 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 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 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财务状况; 2.生产经营; 3.风险状况; 4.账户行为; 5.企业主情况; 6.附加分 (行内业务合作情况及授信担保方式); 7.限制类触发项。根据不同行业特点设定差异化的评级因素和评分权重。本集团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 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集团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 按分级授权审批管理, 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 需经过分理处主任 / 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部门审查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 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排污权、机器设备、专利权、有价单证、股权等。

本集团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集团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扣除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 / 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64,262	12,034,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61,522	4,125,975
拆出资金	2,050,468	3,299,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7,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100,520	110,199,26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8,558,012	20,548,171
- 其他债权投资	35,949,934	36,653,309
其他金融资产	130,922	165,654
小计	207,715,640	187,323,69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5,126,831	8,179,423
合计	222,842,471	195,503,118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64,262	-	-	9,764,26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64,277	-	-	4,164,277	2,755	-	-	2,755
拆出资金	2,051,741	-	-	2,051,741	1,273	-	-	1,2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4,234,579	512,689	283,759	65,031,027	1,079,248	250,247	227,174	1,556,66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130,677	1,880,909	990,588	56,002,174	990,781	673,843	791,092	2,455,716
债权投资	28,213,510	-	703,249	28,916,759	23,255	-	335,492	358,747
其他资产	92,114	30,128	25,334	147,576	16	250	16,388	16,654
合计	161,651,160	2,423,726	2,002,930	166,077,816	2,097,328	924,340	1,370,146	4,391,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569,934	-	-	569,934	1,692	-	-	1,692
- 票据贴现	9,509,770	-	-	9,509,770	46,358	-	-	46,358
其他债权投资	35,949,934	-	-	35,949,934	21,579	-	-	21,579
合计	46,029,638	-	-	46,029,638	69,629	-	-	69,62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5,173,900	-	-	15,173,900	47,069	-	-	47,0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34,619	-	-	12,034,61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30,828	-	-	4,130,828	4,853	-	-	4,853
拆出资金	3,302,167	-	-	3,302,167	2,744	-	-	2,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421	-	-	297,421	137	-	-	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3,301,837	525,462	333,547	54,160,846	616,919	221,625	280,639	1,119,18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9,655,000	1,506,608	774,328	51,935,936	839,957	695,037	678,249	2,213,243
债权投资	20,140,607	39,670	963,169	21,143,446	23,593	1,270	570,412	595,275
其他资产	55,523	103,817	7,803	167,143	-	408	1,081	1,489
合计	142,918,002	2,175,557	2,078,847	147,172,406	1,488,203	918,340	1,530,381	3,936,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231,494	-	-	231,494	3,499	-	-	3,499
- 票据贴现	7,203,410	-	-	7,203,410	19,455	-	-	19,455
其他债权投资	36,653,309	-	-	36,653,309	71,646	-	-	71,646
合计	44,088,213	-	-	44,088,213	94,600	-	-	94,60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8,203,316	-	-	8,203,316	23,893	-	-	23,893

(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或交易对手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交易对手外部评级分布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 至 AAA 级	2,144,942	2,697,403
- 无评级	4,060,761	5,023,897
小计	6,205,703	7,721,300
加：应计利息	10,315	9,116
减：损失准备	4,028	7,734
合计	6,211,990	7,722,682

(7)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55,423,759	39,901,852
政策性银行	-	1,431,16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4,683,031
其他	7,051,798	9,930,900
债券投资小计	62,475,557	55,946,945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708,249	1,108,820
加：应计利息	682,887	740,990
减：损失准备	358,747	595,275
合计	64,507,946	57,201,4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中合计人民币 21,579 千元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646 千元)。

(8)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构成。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详见附注五、6(2)；发放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详见附注五、6(3)。

(9)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担保物涵盖部分金额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担保物		担保物	
	<u>账面价值</u>	<u>涵盖部分金额</u>	<u>账面价值</u>	<u>涵盖部分金额</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081	180,396	148,987	148,884
金融投资	367,757	367,757	392,757	392,757
合计	<u>623,838</u>	<u>548,153</u>	<u>541,744</u>	<u>541,641</u>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现金提款要求, 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信用拆借、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集团, 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 本集团严格遵守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限额, 并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 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推动本集团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本集团坚持采取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 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标准、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 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

董事会承担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状况, 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 (扣除损失准备) 及金融负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760,237	-	4,025	-	-	-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53,694	-	3,173	106,328	-	-	4,163,195
拆出资金	-	-	882,520	950,524	223,812	-	-	2,056,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5,191	-	7,824,982	13,261,412	50,906,869	53,730,568	13,556,186	140,135,208
金融投资	367,757	4,197,675	182,462	760,864	5,934,433	40,726,883	36,141,869	88,311,943
其他金融资产	29,095	-	94,777	5,281	1,769	-	-	130,922
非衍生金融资产小计	1,252,043	18,011,606	8,984,741	14,985,279	57,173,211	94,457,451	49,698,055	244,562,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1,139,064	-	-	11,139,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9,631	-	-	-	-	-	249,631
拆入资金	-	-	200,034	-	1,519,744	-	-	1,719,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728	481,981	-	-	-	-	501,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888,685	177,999	-	-	-	13,066,684
吸收存款	-	47,300,108	6,631,639	18,162,678	39,682,626	57,195,617	376	168,973,044
应付债券	-	-	460,000	3,941,900	3,081,900	-	-	7,483,800
租赁负债	-	-	6,563	5,128	19,102	46,646	4,719	82,158
其他金融负债	-	6,764	224,881	-	-	-	-	231,645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	47,576,231	20,893,783	22,287,705	55,442,436	57,242,263	5,095	203,447,513
流动性敞口	1,252,043	(29,564,625)	(11,909,042)	(7,302,426)	1,730,775	37,215,188	49,692,960	41,114,873
衍生金融工具	-	-	(5,262)	(2,549)	(2,626)	2,937	-	(7,50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2,669,083	1,109,917	2,457,183	8,578,364	309,284	3,000	15,126,8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已逾期</u>	<u>无期限 / 即时偿还</u>	<u>1 个月内</u>	<u>1 至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u>	<u>1 年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296,041	7,734,617	3,961	-	-	-	12,034,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748,493	-	404,082	-	-	-	4,152,575
拆出资金	-	-	2,622,778	753,174	73,452	-	-	3,449,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7,432	-	-	-	-	297,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9,508	503,617	4,614,154	11,378,998	45,604,104	47,799,210	15,387,350	126,026,941
金融投资	431,157	-	6,797,518	1,706,406	10,310,171	40,245,343	8,757,363	68,247,958
其他金融资产	100,915	-	45,689	5,238	13,812	-	-	165,654
非衍生金融资产小计	1,271,580	8,548,151	22,112,188	14,251,859	56,001,539	88,044,553	24,144,713	214,374,5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354,551	9,906,528	-	-	11,261,0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7,420	950,619	-	-	-	-	1,068,039
拆入资金	-	-	317,320	-	1,534,500	-	-	1,851,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086,959	146,564	-	-	-	12,233,523
吸收存款	-	46,179,544	7,940,361	14,960,101	31,451,534	49,764,345	3,166	150,299,051
应付债券	-	-	1,170,000	1,491,900	81,900	3,081,900	-	5,825,700
租赁负债	-	-	7,220	1,862	22,352	34,700	8,205	74,339
其他金融负债	-	8,543	149,455	-	-	-	-	157,998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	46,305,507	22,621,934	17,954,978	42,996,814	52,880,945	11,371	182,771,549
流动性敞口	1,271,580	(37,757,356)	(509,746)	(3,703,119)	13,004,725	35,163,608	24,133,342	31,603,034
衍生金融工具	-	-	(11,858)	(10,573)	6,500	(1,113)	-	(17,04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2,480,807	626,296	1,440,226	3,553,600	75,494	3,000	8,179,423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等)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 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 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股东的长期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 强化考核监督, 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本集团建立与市场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 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授权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 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金融总部、零售金融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等部门负责相应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 履行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管理的管理职责。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依据监管部门有关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划分实行分类管理。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市场风险, 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 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市场风险, 针对账户性质可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 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 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 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 响。本集团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 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 逐步引进先进的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 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 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196,035	-	-	-	568,227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158,948	-	-	-	2,574	4,161,522
拆出资金	879,778	944,325	218,624	-	-	7,741	2,050,46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7,621	27,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1,564	14,165,048	58,097,273	42,680,836	781,792	334,007	127,100,520
金融投资	49,992	192,634	4,459,722	34,230,208	28,874,116	6,284,426	74,091,09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0,922	130,922
金融资产合计	11,971,334	28,656,990	62,775,619	76,911,044	29,655,908	7,355,518	217,326,4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020,000	-	-	5,893	11,02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554	-	-	-	-	77	249,631
拆入资金	200,000	-	1,500,000	-	-	917	1,70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3,850	-	-	-	-	27,777	501,6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8,074	48,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2,239	-	-	-	-	3,115	13,065,354
吸收存款	53,660,755	17,656,583	37,952,023	53,421,781	376	3,499,947	166,191,465
应付债券	459,796	3,848,756	3,000,000	-	-	25,025	7,333,577
租赁负债	6,463	4,868	18,518	43,989	4,257	-	78,09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31,645	231,645
金融负债合计	68,112,657	21,510,207	53,490,541	53,465,770	4,633	3,842,470	200,426,278
利率风险敞口	(56,141,323)	7,146,783	9,285,078	23,445,274	29,651,275	3,513,048	16,900,13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618,242	-	-	-	416,377	12,034,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123,441	-	-	-	2,534	4,125,975
拆出资金	2,473,486	749,098	70,279	-	-	6,560	3,299,42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6,639	16,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284	-	-	-	-	-	297,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18,782	12,761,529	52,071,489	36,494,372	443,128	1,409,960	110,199,260
金融投资	6,799,105	1,397,889	8,770,292	36,854,500	8,571,874	1,272,146	63,665,80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65,654	165,654
金融资产合计	16,588,657	30,650,199	60,912,060	73,348,872	9,015,002	3,289,870	193,804,6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00,000	9,820,000	-	-	6,718	11,126,7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0,000	116,805	-	-	-	374	1,067,179
拆入资金	315,718	-	1,500,000	-	-	1,602	1,817,32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447	13,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82,924	146,468	-	-	-	4,131	12,233,523
吸收存款	7,477,793	60,694,576	30,154,036	45,875,223	-	3,028,597	147,230,225
应付债券	1,169,369	1,403,433	-	3,025,191	-	-	5,597,993
租赁负债	7,091	1,782	21,711	32,473	7,331	-	70,38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57,998	157,998
金融负债合计	22,002,895	63,663,064	41,495,747	48,932,887	7,331	3,212,867	179,314,791
利率风险敞口	(5,414,238)	(33,012,865)	19,416,313	24,415,985	9,007,671	77,003	14,489,86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利率曲线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利率变动				
上升 100 基点	(443,645)	(1,888,318)	(236,115)	(760,322)
下降 100 基点	443,645	2,108,381	236,115	794,131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本集团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货币汇率风险：

- 制定了《外汇即期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外汇即期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员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外汇交易业务；
- 监控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并对交易对手实行授信额度管理；
- 通过止盈止损点位设置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额度控制来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
- 对外汇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11,066	52,305	233	500	158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49,787	136,157	15,224	90,574	69,780	4,161,522
拆出资金	2,050,468	-	-	-	-	2,050,468
衍生金融资产	27,621	-	-	-	-	27,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043,769	56,751	-	-	-	127,100,520
金融投资	72,887,305	1,203,793	-	-	-	74,091,098
其他金融资产	85,909	45,013	-	-	-	130,922
金融资产合计	215,655,925	1,494,019	15,457	91,074	69,938	217,326,4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25,893	-	-	-	-	11,02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631	-	-	-	-	249,631
拆入资金	1,700,917	-	-	-	-	1,70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627	-	-	-	-	501,627
衍生金融负债	48,074	-	-	-	-	48,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5,354	-	-	-	-	13,065,354
吸收存款	164,928,504	1,134,321	86	121,079	7,475	166,191,465
应付债券	7,333,577	-	-	-	-	7,333,577
租赁负债	78,095	-	-	-	-	78,095
其他金融负债	231,645	-	-	-	-	231,645
金融负债合计	199,163,317	1,134,321	86	121,079	7,475	200,426,278
汇率风险敞口	16,492,608	359,698	15,371	(30,005)	62,463	16,900,1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02,199	31,420	276	427	297	12,034,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96,038	146,931	7,043	54,464	21,499	4,125,975
拆出资金	3,214,366	14,420	-	70,637	-	3,299,423
衍生金融资产	16,639	-	-	-	-	16,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284	-	-	-	-	297,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869,633	322,318	-	7,309	-	110,199,260
金融投资	62,561,093	963,247	-	141,466	-	63,665,806
其他金融资产	146,837	18,817	-	-	-	165,654
金融资产合计	192,004,089	1,497,153	7,319	274,303	21,796	193,804,6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26,718	-	-	-	-	11,126,7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7,179	-	-	-	-	1,067,179
拆入资金	1,801,114	-	-	16,206	-	1,817,320
衍生金融负债	13,447	-	-	-	-	13,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33,523	-	-	-	-	12,233,523
吸收存款	146,537,881	652,878	51	37,979	1,436	147,230,225
应付债券	5,597,993	-	-	-	-	5,597,993
租赁负债	70,388	-	-	-	-	70,388
其他金融负债	157,998	-	-	-	-	157,998
金融负债合计	178,606,241	652,878	51	54,185	1,436	179,314,791
汇率风险敞口	13,397,848	844,275	7,268	220,118	20,360	14,489,86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能的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3,056	8,190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3,056)	(8,190)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影响；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未考虑货币衍生工具的影响；
- (v)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 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 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 建立了流程管理体系, 构建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 本集团不断完善流程银行体系建设, 开发了流程银行系统, 按照制度规定, 实施管理和业务活动逐级审批, 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不断加强风险控制, 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上线制度管理平台、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高风险、大金额业务远程授权、建设各类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加强自查力度、严格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 从而防范和有效控制各类操作风险, 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 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本集团及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 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 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披露的《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7,621	-	27,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079,704	10,079,70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9,081	4,164,071	-	9,483,152
- 其他债权投资	-	35,949,934	-	35,949,9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	1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19,081	40,141,626	10,179,704	55,640,41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48,074	-	48,0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57	492,470	-	501,6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157	540,544	-	549,7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6,639	-	16,6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434,904	7,434,90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5,689	4,088,637	-	6,364,326
- 其他债权投资	-	36,653,309	-	36,653,30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	1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75,689	40,758,585	7,534,904	50,569,17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3,447	-	13,4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3,447	-	13,447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 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对于境内债券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境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 (Bloomberg) 发布的估值结果。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性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票据贴现	9,509,7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贸易融资	569,93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权益工具	100,00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票据贴现	7,203,4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贸易融资	231,4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权益工具	100,00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a)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本集团

2024 年

	<u>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u>			<u>购买及转入、结算及转出</u>		<u>年末持有的资产</u>	
			计入其他				计入损益的当期
	<u>年初余额</u>	<u>计入损益</u>	<u>综合收益</u>	<u>购买及转入</u>	<u>结算及转出</u>	<u>年末余额</u>	<u>未实现利得或损失</u>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34,904	133,856	6,318	92,838,252	(90,333,626)	10,079,704	(25,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	-	-	-	100,000	-
合计	7,534,904	133,856	6,318	92,838,252	(90,333,626)	10,179,704	(25,096)

2023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及转入、结算及转出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其他				计入损益的当期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购买及转入	结算及转出	年末余额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41,038	203,514	(16,101)	111,797,818	(122,591,365)	7,434,904	19,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	-	-	-	100,000	-
合计	18,141,038	203,514	(16,101)	111,797,818	(122,591,365)	7,534,904	19,127

上述于报告期内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		
- 利息收入	147,157	172,361
- 投资收益	11,795	12,026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 / 转回	(25,096)	19,127
合计	133,856	203,514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78)	3,0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5,096	(19,127)
合计	6,318	(16,101)

(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输入值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9,774,076	-	29,774,076	28,558,01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7,352,887	-	7,352,887	7,333,5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0,774,271	-	20,774,271	20,548,17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5,594,847	-	5,594,847	5,597,993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主要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子公司、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下简称“其他关联自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法人”)。

1 主要股东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0 千元	8.10%	8.10%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4.05%	4.05%
索密克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日元 16,233,329.731 千元	1.99%	1.9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188 千元	6.72%	6.7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交通建设	人民币 285 千元	1.38%	1.38%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4.05%	4.05%
索密克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日元 16,233,329.731 千元	1.99%	1.99%

2023 年 9 月 26 日，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本行股份，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2024 年 2 月 19 日，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成为本行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超过 5%的股份，故认定为本行主要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由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共同控股，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 (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幼生。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超过 5%的股份，故认定为本行主要股东。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和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7,874,718	358,547	6,088,450	261,074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自然人	3,047	73	5,182	180
其他关联法人	1,506,287	61,116	1,074,390	48,679
其他关联自然人	29,337	787	6,226	229
总计	9,413,389	420,523	7,174,248	310,162

(2) 吸收存款

	<u>2024 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余额</u>	<u>利息支出</u>	<u>余额</u>	<u>利息支出</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3,066,503	40,917	2,956,613	14,660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自然人	6,369	22	10	-
其他关联法人	1,599,262	42,750	1,374,579	6,454
其他关联自然人	546,525	47,344	255,940	1,085
总计	<u>5,218,659</u>	<u>131,033</u>	<u>4,587,142</u>	<u>22,199</u>

(3) 其他债权投资

	<u>2024 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u>300,000</u>	<u>11,218</u>	<u>540,000</u>	<u>7,562</u>

(4) 银行承兑汇票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7,250	-
其他关联法人	<u>333,815</u>	<u>299,302</u>
合计	<u>341,065</u>	<u>299,302</u>

(5) 融资保函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169	590
其他关联法人	<u>5,059</u>	<u>38,157</u>
合计	<u>5,228</u>	<u>38,747</u>

(6) 委托贷款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588,000	588,000

(7) 资产转让

2024 年，本集团与关联方未发生资产转让交易 (2023 年：本集团从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购买 300 万股嵊州瑞丰村镇银行的股份，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100 千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18	13,239

4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行于报告期内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785	522
利息支出	27,769	19,967
投资收益	6,222	5,440

本行于报告期末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121	26,9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1,463	876,797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的企业年金计划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 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服务。

十四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的列报方式进行了调整。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 批准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	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3,282	152,986
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487	170,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支出) / 收入	(1,167)	13,651
所得税影响数	(73,050)	(84,592)
合计	<u>218,613</u>	<u>253,274</u>
其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809	251,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804</u>	<u>1,671</u>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本集团根据定义和原则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上述项目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每股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9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87	0.75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21,704	1,727,12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809	251,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03,895	1,475,518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62,161	1,962,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87	0.75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9.37%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21,704	1,727,12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7,739,305	15,746,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0.9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703,895	1,475,5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7,739,305	15,746,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9.37%